



#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DEHONG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 2019

第1期（总第13期）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德新出准印证 第0001669号



# 德宏州人民政府 公报

(双月刊)  
2019年 第1期  
(总第13期)

##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李 兵  
副 主 任 刘 桢 梅 杨 秉 寰

## 编 委

张 云	蔺以卫
李发良	李晓辉
何胜富	谢金翔
帕安仁	尚正宪
江 怀	梅 鲜
吕泽霆	夏 辉
郝其林	田涛涛
雷剑鑫	杨勇宁

主 编 刘 桢 梅  
副 主 编 谭 琪 罗 炳 智  
李 宗 明

## 编 辑:

尹志邦	尹 青
段正平	孙家谱
舒 平	杨翰全
濮玉珏	杨永为
肖之斌	向 清
陈朝云	杨寿禄
刘 宏	刀安祚

##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 目 录

### 州人民政府文件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1)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宏州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8—2020年)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12)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2017至2018年  
度德宏州见义勇为集体群体个人的决定……(19)

###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困难职工解困  
脱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21)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19年全州经  
济社会发展基础指标目标任务的通知……(31)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  
机制的实施意见……(33)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散乱  
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38)

## 德宏州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实施方案的通知…………… (47)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开展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52)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 2019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56)

### 领导讲话

落实安全责任强化监管措施确保 2019 年安全生产工作开局良好…………… (60)

在德宏州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63)

担当作为 合力攻坚 确保全州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70)

### 大事记

德宏州人民政府大事记(2019年1月、2月)…………… (78)

### 任免决定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80)

编辑出版：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地址：德宏州芒市勇罕街 5 号

电话：(0692) 2130976

邮政编码：678400

#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德政发〔2019〕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州长在州第十五届人大第二次会议上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已经大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领会报告精神，狠抓各项工作落实，确保2019年各项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19年2月3日

## 政府工作报告

### ——2019年1月12日在德宏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上

州委副书记、州长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州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2018年工作回顾

2018年是十五届政府履新之年，面对严峻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州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在州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州人大、州政协的监督和支持下，团结带领各族干部群众，众志成城攻难关，一心一意谋发展，实现了经济社会发展稳中向好、持续进步。初步核

算，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81.06亿元、增长8%，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7亿元、增长9.7%，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52.3亿元、增长10%，外贸进出口总额410亿元、增长29.8%，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9093元、增长7.7%，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0325元、增长9.1%，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为102%，单位GDP能耗完成省下达指标。一年来，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 （一）“三大攻坚战”取得新成效

**精准脱贫再创佳绩。**全年投入扶贫资金21.3亿元，全面落实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实

施方案及各项政策措施，强化脱贫攻坚组织领导体系、责任体系和工作落实机制，狠抓基础设施、民房建设、群众收入、素质提升四大工程，扎实开展定点帮扶工作，深入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与专项巡察，年度脱贫攻坚任务全面完成，贫困发生率从2017年4.66%下降到1.65%。芒市顺利实现脱贫摘帽，陇川县脱贫摘帽在望，61个贫困村基本达到退出标准，预计减贫3.17万人。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帮扶的阿昌族聚居区实现整乡整村脱贫出列，三峡集团帮扶的景颇族聚居区贫困发生率明显下降，沪滇扶贫协作全面深化。贫困乡村呈现新气象新面貌。

**污染防治初见成效。**新增造林7.9万亩，森林覆盖率提高到68.96%。盈江国家湿地公园顺利通过验收，梁河南底河国家湿地公园和瑞丽南宛河流域湿地保护小区建设加快推进。划定大盈江—瑞丽江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307平方公里。河湖长制全面落实，全州江河、湖泊、水库全部纳入四级河湖长责任体系，清河、“清四乱”等专项整治初见成效，加快实施芒市大河水污染防治等项目，芒市、瑞丽通过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示范县省级验收，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14.9平方公里，完成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农业面源污染管控不断加强。大气环境不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93.9%。中央和省环保督察移交问题整改有力有效推进，启动州医疗废弃物处置中心建设，黄标车全部淘汰。主要污染物减排完成省下达任务。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持续向好。

**重大风险防范化解稳中可控。**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较年初下降0.92%，贷款余额较年初增长5.8%，跨境人民币结算量135亿元、同比增长3.8%。保险业稳步发展，保费收入预计完成16.8亿元，增长8%；保费赔付8.3亿元，增长4.9%；6家企业签订出口信用保险保单。非法集资等金融乱象得到遏制，银行账户冻结事件得到稳妥处置。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新增政府性投资更加规范理性。地方政府债务纳入预算管理，完成

存量债务置换28.7亿元，争取省级新增债务额度12.2亿元，有效缓解还本付息压力。融资平台市场化、实体化改革力度不断加大，融资能力进一步提升。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 （二）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新突破

**“五网”建设持续推进。**腾陇高速公路建设进展顺利，完成投资52.9亿元；芒梁高速公路开工建设，建成后芒市至盈江、梁河的距离将分别缩短70公里和41公里。新建改建农村公路1310公里，“四好农村公路”建设稳步推进。大瑞铁路德宏段完成投资10.5亿元，开行动车组建议得到省政府明确支持。芒市机场改扩建工程顺利完成，航空口岸对外开放通过国家验收，陇川通用机场建设加快推进。麻栗坝灌区工程开工建设，弄另电站水资源综合利用工程和盈江长地方水库等重点水源工程加快建设。完成水利投资15亿元，实施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292件，建成“五小水利”1.1万件，新增高效节水灌溉1.5万亩。中缅油气管道安全运行，建成天然气城市管道249公里。农村电网改造升级稳步推进，实现村村通动力电。全州现代基础设施体系日趋完善。

### （三）产业发展增加新动能

**工业经济稳中有进。**预计实现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182亿元、增加值50.2亿元，分别增长4%和7%。完成非电工业投资33亿元，新落地项目19个，新建在建标准厂房17.9万平方米。新增规模以上企业18户。北汽瑞丽试生产，银翔摩托平稳运营。畹町国际生物产业园建设顺利，瑞丽鹏和50万头肉牛生产线建成试车。服装产业成为招商引资新亮点，芒市业勤、瑞丽雅戈尔服装产业园落地建设，中国最大的丝绸服装生产企业浙江凯喜雅集团落户陇川。盈江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新突破，成功引进浙江海宁联丰东进10亿只磁性元件项目。梁河骏逸宏云大数据项目顺利投产，预计每年新增工业产值1.3亿元，税收1600万元。工业发展基础不断夯实。

**高原特色现代农业提质增效。**预计实现农林牧渔业增加值86.8亿元，增长6.2%。粮食安全

行政首长责任制有效落实。蔗糖、烟草、茶叶、坚果、畜牧、水产等种养殖业稳固发展，蚕桑、高端水果等新兴特色产业健康发展，小粒咖啡入选国家级优势农产品。冬季农业产品 90% 销往外地。芒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获批建设。梁河荣登“2018 中国茶业百强县”榜单。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农业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壮大，“三品一标”认证企业、产品不断增加。农村土地确权工作全面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工作启动实施。农业农村信息服务、农村电子商务快速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步伐加快。

**旅游文化产业转型发展。**预计旅游总收入 472.2 亿元，增长 22%。“一部手机游云南”正式上线服务，旅游市场更加规范。瑞丽江—大盈江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畹町镇分别荣获央视文化旅游年度魅力生态景区和魅力小镇称号，盈江犀鸟谷、芒市孔雀谷等生态旅游景区持续升温，乡村游、边境游、自驾游热度不减，史迪威码头、大盈江湿地公园等重点旅游项目建设稳步推进。旅游文化产业发展呈现可喜局面。

**现代物流产业发展迅速。**州交通运输集团、畹町长合、瑞丽大通等物流企业不断壮大，中缅跨境电商产业园投入运营，芒市国际物流产业园加快建设，瑞丽宏星好运成为中缅跨境物流的“货车帮”。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融合发展，“快递下乡”“邮政在乡”稳步推进，邮政快递业务总量连续 5 年实现 40% 以上增长。“边贸通”成为对缅最大电商平台。瑞丽入选全国电商示范百佳县，淘宝、YY 直播销售基地落户瑞丽，手机直播成为翡翠销售新业态、新热点。公路客货运输周转量增长 14%。现代物流产业发展势头强劲。

**电子信息和航空产业培育加快。**信息通信网络更加完善，新建改造通信基站、物联网基站、微站 831 个，实现行政村宽带和 4G 网络全覆盖，电信业务总量达 59.5 亿元、增长 88.5%。瑞丽启升科技园建成投产。梁河大唐中色呼叫中心即将

投入运营，可提供 450 个就业岗位。芒市机场可起降波音 737—800 和空客 A320 等主力机型，入驻航空公司 6 家，开通航线 11 条，完成旅客吞吐量 181.4 万人次、增长 9.8%，位列全省机场第 4 位，货邮吞吐量 8330 吨。新兴产业支撑作用日益显现。

**创新驱动发展能力增强。**实施新一轮工业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15 个，后谷咖啡公司被认定为省级和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45 家企业被认定为国家和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获得国家专利授权 239 件、省级科技进步奖 2 项。新建院士博士专家工作站 5 个。众创空间孵化科技型企业 2 家。成功举办首届中缅创新创业大赛。农业科技贡献率提高到 55%。科技进步为发展注入新动力。

#### （四）双向开放呈现新气象

**对外交流合作深度拓展。**畹町芒满通道、姐告第四国门建设加快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基本建成，报关报检单合二为一，全省首家边检自助通关系统启用。瑞丽弄岛进口肉牛检疫专用通道建成，跨境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试点工作稳步推进。中缅边境经济合作区中方区域总体规划和产业规划通过省级评审，姐告国际商务核心区、畹町国际产业合作区、芒令国际港务区建设启动。驻缅商务代表处增至 6 个。成功承办澜沧江—湄公河大学生友好交流周、澜湄合作村长论坛、中缅青年友好会见等国家级活动，持续举办跨喜马拉雅发展论坛、亚洲咖啡年会、中缅智库高端论坛、中缅边交会、中缅胞波狂欢节等人文交流活动。实施援助缅方 105 码货场硬化、木姐至贵概公路、章八公路试验路段、木姐中学修缮等项目，勐古镇区岗龙乡卫生室、木姐第五小学等一批援缅民生项目交付缅方。对缅人才培养、中缅学生夏令营、国际教师交流培训等教育合作成效显著。缅文报《胞波》、国门书社、国门学校、外籍人员职业培训基地等深受中缅民众好评。“立足区位优势扩大双向开放，激发发展动力”经验做法获国务院通报表扬。对外开放成为德宏发展最强

引擎。

**对内合作成效显著。**以招商引资和项目落地为抓手，启动瑞丽江一大盈江流域综合保护开发规划编制，统筹做好项目开发、产业培育及流域保护工作。重大项目库建设高位推进，入库项目3521个。成立投资促进工作委员会，组建6个产业招商组，在7个国内外城市设立招商联络办，聘请一批招商大使，新签约招商引资项目121项、协议投资1046亿元。实施国内合作项目663项、新落地项目298个，到位资金329.6亿元，增长27.1%，增速位于全省前列。汇源、业勤、华侨城、伟光汇通、云南交投等知名企业入驻德宏。总部经济快速发展。招商引资项目落地为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五）民生福祉实现新提升

**教育发展水平稳步攀升。**学前教育办学条件明显改善，州幼儿园和芒市幼儿园入选省现代教育示范学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德宏师专附属中学、芒市第七小学顺利招生办学，8所中小学入选国家级示范（特色）学校。高中教育水平跻身全省前列，5名考生进入全省前50名，8名考生被北大清华录取。高等教育、特殊教育稳步发展，德宏师专升本工作与后续建设项目有序推进，德宏职业学院被授予全国国防教育特色学校，州中等职业学校成为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云南民航学院、澜湄职业学院建设积极推进。盈江县荣获国家级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芒市荣获省教育工作先进县。教育优先发展成效更加凸显。

**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不断增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深入推进，现代医院管理体制更加健全，医共体建设、县乡医疗服务一体化管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有序推进。州人民医院成功创建三级甲等医院，德宏友谊医院、瑞丽景成医院建成运营。州、县中医医院等级创建工作扎实推进。基层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达标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非法行医、问题疫苗得到有效管控，疾病疫病防控工作扎实开展。关爱妇女儿童健康行动计划和妇

幼健康计划全面实施。医疗卫生服务保障更加充分。

**文化体育事业蓬勃发展。**州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开展送戏下乡、非遗传承培训等各类文化活动1930场次。参加央视《魅力中国城》竞演，荣获“中国十佳魅力城市”称号。《孔雀舞王》《醉美德宏》等文化作品受到广泛关注。大力宣传中共梁河特委革命历史和罗志昌同志革命事迹，弘扬南侨机工爱国主义精神。第二届全国名村志论坛在德宏举办，梁河《九保村志》入选中国名村志文化工程丛书。成功举办七彩云南格兰芬多国际自行车节、中缅瑞丽—木姐国际马拉松、“秘境百马”美丽乡村马拉松等赛事。参加省运会、民运会、残运会取得历史最佳成绩。广播、电视人口综合覆盖率均达98%以上，民语影视译制工作成效显著。农村“小喇叭”工程第一批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更加丰富多彩。

**社会保障更加有力。**新增城镇就业5617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0.4万人次，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2%以内。农民工工资得到有效保障。发放创业扶持资金、担保贷款2.9亿元，带动就业9059人。各类社会保险参保数达216.6万人次，城乡居民、企业退休人员基础养老金稳定增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住院和特慢病门诊报销比例进一步提高。城乡低保标准有所提高，对象更加精准，6.9万人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社会救助覆盖面不断扩大，救助31.7万人次。完成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芒市、瑞丽、盈江荣获省第十届双拥模范城称号。养老服务、残疾人保障、妇女儿童关爱等普惠型社会福利有新成效。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健全完善殡葬改革政策。城乡居民社会保障更加普惠实惠。

**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投资20亿元，推进芒市生态田园城市等一批重点市政项目建设，建成污水管网22公里、天然气管网21.5公里，新增城区停车位2.9万个，棚改任务开工率达

95%。乡村自来水、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公厕覆盖率进一步提高。芒市、瑞丽成功申报为省级生态修复城市修补试点，盈江列为全省人居环境整治示范县，新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100个、美丽乡村110个。盈江、陇川、梁河省级生态文明县创建扎实开展，11个乡镇进入省级生态文明乡镇公示名单。1万户农村住房改善工程全部竣工。城乡环境更加宜人宜居。

#### （六）社会治理体系形成新格局

**党政军警民合力强边固防试点取得重大成果。**圆满完成党中央、国务院赋予我州的试点任务，探索出党委统管凝聚合、联防体系支撑合、制度机制保障合、繁荣发展稳固合的典型经验和做法，取得了有价值、可借鉴、能推广的试点成果。国家边防委员会在我州召开工作推进会，“德宏模式”得到国家认可和推广。

**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创建稳步推进。**兴边富民、扶持直过民族和人口较少民族发展成果持续巩固，新一轮沿边三年行动计划启动实施，海峡两岸少数民族文化交流深入开展。创建示范乡镇2个、示范村32个、特色村4个、示范单位128个。认真贯彻党的宗教工作方针政策，宗教更加和顺。民族团结进步基础更加牢固。

**社会治理创新有力有为。**成功打掉公安部督办的陈伟涉黑涉恶犯罪团伙，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初步胜利。“数字边防”“雪亮工程”建成投入使用，有效提升边境管控能力，“5·12”等涉边涉稳突发事件得到妥善处置。打击走私、整治境外赌场专项行动取得阶段性成果。外籍人员服务管理和“三非”人员综合治理经验在全省推广。社会治安突出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成效显著，网络安全有效管控。州涉毒犯罪特殊群体收治监管中心建成使用，第四轮禁毒防艾人民战争取得新成效。信访领导包案成效明显，信访渠道畅通、秩序好转，全年办理群众信访事项7916件次，群众合理诉求得到妥善解决。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持续提升，生产、消防、交通安全形势总体平稳，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市场

监管力度不断加大，非洲猪瘟防控到位，食品安全形势持续好转。社会秩序更加稳定和谐。

#### （七）营商环境改善有新举措

**营商环境逐步好转。**认真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减税11亿元，减费0.6亿元，出口退税22.6亿元。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州县两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证明事项全面清理，州级行政职权进一步下放，“一颗印章管审批”得到推广，税务、海关和检验检疫、边防检查等机构改革顺利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实现数据多跑腿、企业和群众少跑路，五级为民服务体系和公共资源交易体系运转顺畅，政务信息查询专线、12345热线、公共资源电子化平台运行良好。商事制度改革全面落实，不动产登记改革、电子营业执照、“40证合一”顺利实施，事中事后监管更加到位，企业注册注销更加便利，市场经营主体增长10.8%。预计非公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46%。瑞丽荣获中国营商环境百强县。德宏成为新一轮投资热土。

#### （八）政府自身建设取得新成绩

**政府形象不断提升。**“四个意识”牢固树立，“四个自信”全面增强，“两个维护”更加坚定。主动接受监督，坚持按规定向州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向州政协通报情况，办理人大建议240件、政协提案210件。认真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及人民团体意见。依法行政体系不断完善，制定发布规范性文件2件、清理255件次、废止19件，办理行政复议案件12件。建立督查五项工作机制，形成抓项目推工作破难题的合力和动力。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开展调研活动，做实科学决策基础，发布实施《政府五年重点工作》，圆满完成“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改革全面完成。“一岗双责”全面落实，坚定不移纠“四风”树新风，干部作风明显好转，履职尽责、清正廉洁的自觉全面增强。政府凝聚力战斗力显著提升。

与此同时，各级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凝心聚力，勤奋工作，成效显著，为全州经

济社会发展都作出了积极贡献。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我们聚焦改革、聚焦发展、聚焦民生，在继承中创新、在发展中争先、在转型中突破，取得了来之不易的成绩，实现了本届政府的良好开局，向改革开放40周年交出了一份良好答卷。这是党中央、国务院英明领导的结果，是省委、省政府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州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州人大、州政协有效监督和鼎力支持的结果，更是全州各族人民戮力同心、奋力拼搏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州人民政府向全州各族人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向驻德宏部队、武警官兵和公安干警，向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向投身德宏建设的新老德宏人、情系家乡的国内外德宏人、关心支持德宏发展的朋友们，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看到全州经济社会发展还存在许多困难和问题，集中表现在：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政府性投资项目融资渠道大幅收窄，有的指标任务未能完成去年初州人代会确定的目标；经济增长不确定因素持续增加，防范化解市场风险、金融风险难度加大；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缓慢，新兴产业培育周期长；刚性支出快速增长，财政收支矛盾日趋突出；营商环境需持续优化，清亲政商关系需不断加强；环境保护形势不容乐观，生态文明建设任重道远；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建设有待加强。这些问题迫切需要我们破解。

### 二、2019年主要工作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冲刺之年，是建设中缅经济走廊和中缅边境经济合作区的奠基之年。做好当前和今后工作，意义重大，使命光荣，影响深远。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作出“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的重大判断，为我们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省委十届六次全会指出，云南经济发展保持总体平稳、稳中有进

良好态势，独特的区位优势、资源优势、开放优势正在转化为后发优势，迎来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新机遇。综合分析德宏当前面临的形势，机遇与挑战并存，机遇大于挑战：随着“一带一路”建设深入推进成效显现，中缅经济走廊、中缅边境经济合作区、缅甸木姐至曼德勒铁路等重大项目加速建设，德宏在国家战略中的地位和作用更加凸显；经过多年打基础、调结构、增后劲、利长远，德宏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基础更加夯实；承接“长三角”“珠三角”产业转移条件更加成熟，发展空间更加广阔。为此，我们要坚定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经济工作的信心和决心，迎难而上、奋力拼搏，圆满完成今年各项目标任务，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在巩固、增强、提升、畅通上下功夫，认真贯彻落实州委七届五次全会精神，继续以大开开放推动大改革、大交通带动大贸易、大生态促进大健康、大数据引领大创新、大产业支撑大发展，着力激发微观主体活力，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工作，进一步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保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决定性基础。

综合分析和考虑各方面因素，建议今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8.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13%，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9%，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3%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控制在103%以内，单

**位 GDP 能耗按省下达任务执行。**

为把蓝图变为现实，州委、州政府确定今年为项目落地见效年。我们必须一步一个脚印走，一棒接着一棒跑，踏踏实实干好工作，从解决群众最盼、最急、最忧、最需的问题入手，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使全州各族人民的生活一年更比一年好。为此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坚持稳中求进、主动作为，着力提升经济发展质量

**强力推动工业引领。**坚持从德宏实际出发，把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放在突出位置。大力发展装备制造业，加大技术攻关、市场培育力度，促进产业延伸和集聚，推动汽车、摩托车、农机、机电产品等制造项目投产达产，加快推动陇川黑蜻蜓植保无人机项目落地。加快盈江水电硅材一体化产业项目落地速度，力争两年内投产，后期形成产业链。大力发展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加强现有医药企业建设，引进一批有实力的现代医药企业落户德宏。大力发展绿色食品与消费品制造业，巩固提升优质大米、蔗糖、茶叶、咖啡、坚果等传统食品加工业，发展壮大珠宝玉石、红木家具等优势加工业，推动陇川雨生红球藻基地全面生产，推进陇川凯喜雅、瑞丽雅戈尔、芒市业勤等服装产业园建设。抢抓数字经济发展机遇，加快培育电子信息产业，全面落实“云上云”行动计划，推动启升电子科技园达产达效，加快盈江年产 10 亿只高效能磁性元件、梁河云计算中心等项目建设。推动经济发展逐步步入工业引领时代。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打响德宏“绿色食品牌”，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长 5% 以上。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两区划定”工作。开展 10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推进优质稻、甘蔗、茶叶、橡胶、蚕桑、咖啡、坚果、烟草、肉牛、高端水果、蔬菜等特色产业基地建设，争创“一县一业”示范县。培育壮大新型经营主体，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进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芒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等重点项目建设，建好德宏蔬菜园艺博览园。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确保不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和重大动物疫情。推广先进实用技术集成运用，提高农业科技服务水平。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深入开展厕所革命，创建一批“美丽乡村”。不断推动乡村建设有新发展新变化。

**大力发展旅游文化产业。**充分发挥“魅力中国城”效应，加快旅游产业发展提升。实施“旅游革命”九大工程，推广应用“一部手机游云南”，保持旅游市场秩序整顿力度不减，营造良好旅游消费环境。持续改善旅游通达条件，确保春节前开通芒市—曼德勒国际航线，积极拓展芒市直飞其他国内城市航线。强化现有景区景点改造提升，创建高 A 级景区，加快开发建设盈江犀鸟谷国家公园、瑞丽地平线雨林运动公园、梁河南底河国家湿地公园、芒市史迪威湿地旅游度假区、菲氏叶猴科研旅游基地、陇川龙安土砖文化驿站等一批重点项目。推进芒市、瑞丽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和旅游度假区建设。持续抓好民族节庆和体育旅游，打造民宿客栈、特色村寨、精品自驾、康体养生等特色旅游产品。推动全域旅游发展。

**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产业。**推进芒市、瑞丽国际物流产业园区建设，发展壮大物流企业。提升瑞丽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服务能力，加快农村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大力发展国际物流、保税物流、航空物流、冷链物流。充分利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新技术，促进物流产业“降本增效”。构建全产业链现代物流体系。

**全力实施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编制实施瑞丽江一大盈江流域综合保护开发规划，启动“十四五”规划编制前期工作，切实推进“多规合一”。围绕交通、能源、水利、农业农村、生态环保、公共服务、城乡基础设施、棚户区改造等短板，加强项目储备，加快项目审核进度，推动项目尽早落地开工。加快腾陇、芒梁、瑞孟高速公路建设。扎实推进瑞丽至弄岛、盈江至太平雪梨高速公路、云南集中连片特困地区航运基础

设施等项目前期工作。新改建农村公路 1000 公里。加快推进大瑞铁路建设，推进木姐至曼德勒、芒市至猴桥、芒市至临沧铁路和芒市机场 T2 航站楼项目前期工作，确保陇川通用机场年内投入运营。加快麻栗坝大型灌区等在建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全面启动界河二期治理工程，开工建设梁河湾中河、陇川帮懂水库等一批重点水源工程，继续抓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山区“五小水利”和水土保持治理工程建设，构建供水安全保障网络。确保 220 千伏坝托、110 千伏胜隆输变电工程建成投产。加快新型城镇化发展，推进瑞丽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优化城市路网结构，完成棚户区改造 2184 户，城市建成区绿化率、亮化率分别提升到 31% 和 90%。不断增加公共停车泊位，积极实施综合地下管廊建设，完善城区供水管网、天然气管网、信息网。扎实推进芒市傣族古镇、姐告跨境电商小镇、畹町小镇、盈江万塔小镇、陇川民族风情小镇、梁河南甸傣族水镇等特色小镇建设，力争有 3 个小镇进入省特色小镇奖励名单。积极推动智慧德宏建设，探索推进智慧政务、智慧医保、智慧交通等项目。深入实施“宽带中国一千兆到户”“百兆乡村”、移动国际互联网出口局工程，加快 5G 试商用。以项目落地见效推动发展。

(二) 坚持攻坚克难、多措并举，着力打好“三大攻坚战”

**全力打好脱贫攻坚战。**毫不动摇以脱贫攻坚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围绕盈江实现脱贫摘帽，梁河如期脱贫摘帽，全州 25 个贫困村退出、1.07 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出列目标任务，全面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坚持“六个精准”基本方略，采取“五个一批”有力措施，深入实施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基层党建“三轮驱动”，集中力量抓好产业扶贫、易地扶贫搬迁、交通扶贫、生态扶贫、健康扶贫、教育扶贫、社会扶贫、素质提升等重点工作，从严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一鼓作气夺取脱贫攻坚全面胜利。

**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决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和“10 个标志性战役”。建立健全更加科学有效的河湖长制体系，强化各级主要领导抓河湖库塘、黑臭水体、水电站下泄生态流量、农业药膜肥使用及其包装物治理责任，全力推进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扎实开展州县乡村四级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加强森林生态和各类保护地建设，加快湿地认定和森林城市创建步伐。深入开展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改造提升城市雨污分流管网、污水处理设施，大力开展城中村、棚户区改造。确保盈江海螺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项目建成运营，加快芒市、瑞丽垃圾发电项目建设。推进农村危房改造、村庄“七改三清”、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突出“干净、宜居、特色”三大要素，注重建筑风貌设计，力争创建 2 个省级“美丽县城”。建立落实生态补偿机制，实施自然资源资产责任审计。推动清洁生产、绿色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建设好美丽家园。

**全力打好重大风险防范化解攻坚战。**切实落实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主体责任，持续强化金融市场秩序整治，严打非法集资等金融违法违规行为。大力推进政府债务处置，严格政府债务管理。推进政府性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增强企业自营能力，形成完整的市场主体，严防企业债务转化为政府债务。认真落实中央各项信贷政策措施，拓宽农村支付服务渠道，扩大跨境贸易人民币使用规模，深入推进金融业改革，研究成立政策性民营企业、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公司，着力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率。做到重大风险防范化解稳中可控。

(三) 坚持主动服务、扩大开放，着力建设沿边开放新高地

**建设对外贸易强州。**优化进出口商品结构，扩大贸易规模，提高贸易效益，转变贸易发展方式。建成中缅畜牧业加工园区，形成肉牛种养加销一条龙跨境产业体系。加快建设边民互市贸易互助组、合作社、集贸市场，探索推广“互市 +

加工”发展模式。大力发展境外甘蔗、桑蚕茧、水果、肉牛等替代项目，建设境外现代农业合作示范带，促进替代种植向替代产业、替代经济转型升级。探索建立国际劳务合作交流平台，规范发展外籍人员入境就业市场。用好用活姐告“境内关外”政策，积极探索沿边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适时举办姐告免税购物节。制定实施外商投资促进行动计划，确保利用外资稳步增长。健全完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立口岸收费管理目录清单制度，持续提高通关效率。全力推进芒满通道、姐告第四国门开放，切实保障口岸通道顺畅便捷，改善跨境物流环境。高水平举办第十八届边交会，争取更名为“中缅经济走廊投资贸易洽谈会”。不断创造沿边开放新成就。

**打造中缅经济走廊建设德宏模式。**整合瑞丽试验区各类开放型经济平台功能，将姐告—木姐区域作为中缅边境经济合作区核心区先期突破，纳入中缅经济走廊建设早期收获项目。做好“跨境”这篇大文章，加快跨境工业园区和芒令国际物流园区建设，推进姐告边境贸易区提质扩容。加快开发建设加工制造、国际商贸物流和综合保税功能区，增强国际合作能力，扩大对缅示范带动效应。积极与木姐、腊戍、八莫、密支那开展产业开发合作。深化基础设施、仓储物流、国际劳务、现代农业、商贸旅游、国际金融服务等领域合作。探索德宏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新模式。

**密切国际交流与合作。**深化国际旅游合作，大力发展中缅边境游、南亚东南亚游。以跨境民族文化、体育运动、影视制作等为重点，扩大对外文化交流合作。争取国家向东盟提供的中国政府奖学金、研修生名额向德宏倾斜，加强对外教育交流，量力而行提供入境就学条件。强化跨境卫生合作，探索实施入境就医制度。加强以现代农业、国际减贫、生物医药与大健康为重点的科技合作。持续实施好中缅民生基金项目。探索建立跨境环境保护合作机制，开展边界重点生态区域联合保护。继续办好胞波狂欢节、“一马跑两国”、国际高端论坛活动。塑造德宏对外开放鲜

明形象。

**扩大对内合作空间。**发挥投资促进工作委员会统筹协调作用，建立招商引资重大项目落地绿色通道制度，切实提高招商工作的精准度和实效性，确保引进内资增长15%。加强招商引资项目策划研究，动态更新招商引资项目库。加强与国内口岸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继续吸引和支持发展总部经济，高水平打造产业转移承接平台。推进产业园区转型升级，力争每个园区都有带动全产业链延伸的大项目入驻。增强对内合作内生动力。

（四）坚持贴实际、贴近群众，着力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

**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深入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推进中小学区布局调整优化，启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加强普通高中建设，增加优质资源供给。加强州县职中建设，探索职业教育集团运行机制，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全力推进德宏师专升本工作，加快德宏职业学院二期工程、云南民航学院、澜湄职业学院建设。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建设一批有特色的民办中小学、幼儿园。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打造高素质教师队伍，培养一批中小学骨干教师和学校管理“领军人物”。让德宏的孩子受到更加良好的教育。

**打造健康德宏。**继续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推进医联体医共体建设，优化整合区域卫生资源，突出做好医院等级创建、分级诊疗、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互联网+医疗服务”等提质达标重点工作。推进民族医药振兴和健康产业发展，加强急诊急救体系、重点中医专科服务能力建设。充实基层医疗卫生队伍，抓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疾病防控、计生服务管理等工作，进一步提高艾滋病防治能力。支持民营医疗机构健康规范发展。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引进和建设一批养老养生项目。把德宏建成康体养生福地。

**振兴民族文化。**进一步推进现代公共文化服

务体系建设，确保州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年内建成使用。深入实施文化精品工程和民族文化“双百”工程，打造《泼水节的传说》等精品剧目。开展滇缅公路、抗战遗址、茶马古道文物资源调查，加大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力度。规划建设陇川阿昌族传统文化生态保护区。倡导全民阅读，不断提高图书馆藏书数量和质量。加大“扫黄打非”工作力度。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积极承接国家级、省级体育赛事。加快瑞丽国际文体中心、盈江“三馆一中心”、梁河体育运动中心等项目建设。加强体育人才培养，打造民族健身操、孔雀拳、射弩、打鼓等民间体育品牌。让民族文化的的光芒得到传承和弘扬。

（五）坚持以民为本、统筹兼顾，着力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

**推进稳就业促创业。**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建立“互联网+公共就业服务”网络系统，多渠道帮扶高校毕业生、困难群体就业和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提高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组织化程度，提升转移就业质量。深入落实云岭全民创业、云岭高校毕业生创业引领、创业园区建设计划，加强创业服务，打造“双创”升级版。采取有效措施，多部门联动，力争5年内吸引1万名大学生在德宏就业落户。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长效机制。推动社会和谐进步。

**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持续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巩固和扩大社保参保面。健全完善城乡社会保障体系，扎实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试点工作。全力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加快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手机缴费。完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优抚安置等制度。保障妇女儿童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增加养老服务供给，完善养老孝老敬老政策体系。全面推进殡葬制度改革。实现社会保障水平更有质量。

（六）坚持社会协同、共建共享，着力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

**织密筑牢社会治理安全网。**巩固提升党政军

警民合力强边固防成果，健全完善指挥体系，形成联合守边固防常态化机制。持续推进平安德宏建设，健全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强化治安突出问题整治、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反恐防暴和反邪工作。强势推进禁毒防艾人民战争。进一步规范流动人口和外籍人员服务管理，持续开展边境治理和反走私行动。强化跨境司法、警务合作，严厉打击跨境犯罪行为。坚持以法治促发展、保稳定、惠民生，深入推进法治德宏建设。切实做好群众工作，落实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和包案责任制，维护好群众合法权益。围绕建设小康同步、公共服务同质、法治保障同权、民族团结同心、社会和谐同创的要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不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违法行为，加强餐饮业从业人员健康监管，确保饮食用药安全。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和救灾物资储备，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让人民群众在更加安全的环境中生活。

（七）坚持深化改革、创新驱动，着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以改革创新驱动助推发展。**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改革措施。贯彻实施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推动“非禁即入”全面落实。深化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改革，全面推行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加快推进“一颗印章管审批”县市全覆盖，推广使用“一部手机办事通”。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实现市场主体“一照一码走天下”，外商投资企业“一口办理”，实现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监管全覆盖，有效提高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企业和个人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推动实现诚信一路绿灯，失信寸步难行。充分发挥风险担保基金作用，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加强和改进城市经营管理。积极探索制定咖啡、坚果、古树茶、石斛地方标准。整合特色品牌资源，推动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

积极推动地方品牌“走出去”。全面落实机动车全国“通检”、小汽车驾驶证省内异地“通考”、25项交管业务邮政网点代办。落实和制定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政策措施，坚定不移发展壮大民营经济。加快构建新型政商关系。让营商环境更具吸引力。

**（八）坚持清正廉洁、提高本领，着力加强政府能力建设**

**提高政府履职能力。**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加强学习和调查研究，提高抓经济工作的本领，增强把握方向、谋划大局、科学决策、解决问题、狠抓落实的能力，把学习调研成果转化为推动德宏高质量跨越发展的有效举措。始终保持敢闯敢干、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努力提高政府服务能力和水平。

**提升政府执行力。**全面完成政府机构改革任务，扎实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加强和完善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职能，完善企业跟踪服务体系，不断提高政府治理能力。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强化落实执行的制度环境。坚决治理不担当不作为、庸政懒政怠政，进一步提振攻坚克难的锐气，勇攀高峰的志气，让奋发有为、拼搏争先成为政府干事创业的新常态。

**增强政府公信力。**坚持依宪依法行政，把政府活动全面纳入法治轨道。自觉接受人大法律和

工作监督，认真执行州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坚持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认真听取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的意见建议。办好办实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建立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体制机制。勇于担当促作为，求真务实树诚信，不断提高政府公信力。

**树立政府新形象。**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政府系统廉政建设，扎实开展“忠诚可靠、守纪作为”专题教育活动，深刻反思和汲取杨跃国、孟必光、刘新光、余麻约等腐败案件的惨痛教训，消除恶劣影响，全面修复和重构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州实施细则，持之以恒纠正“四风”，整治不敬畏、不在乎、不出力、喊口号、装样子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强化增收节支，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将更多财力用于民生事业。以只争朝夕、夙夜在公的责任意识更好地服务于民。

各位代表，德宏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使命呼唤担当，实干成就未来，幸福都是奋斗出来的。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州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州人大、州政协、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锐意进取、立志赶超，为推动德宏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实现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而努力奋斗，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宏州打赢蓝天保卫战（2018—2020年）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德政发〔2019〕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

现将《德宏州打赢蓝天保卫战（2018—2020年）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19年1月25日

## 德宏州打赢蓝天保卫战（2018—2020年）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18〕44号）精神，按照《中共德宏州委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德发〔2018〕29号）的安排部署，为巩固提高德宏州环境空气质量，打赢蓝天保卫战，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全国、全省、全州生态环境保护大会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全民共治、源头防治、标本兼治，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综合运用经济、法律、技术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大力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强化区域联防

联控，统筹兼顾、系统谋划、精准施策，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为建设美丽德宏提供有力保障。

（二）目标任务。通过3年努力，进一步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降低细颗粒物（PM<sub>2.5</sub>）浓度，进一步减少污染天数，巩固提高环境空气质量，进一步增强德宏人民的幸福感。

到2020年，全州二氧化硫排放总量较2015年不新增，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2015年下降0.5%；州府所在地芒市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保持在97.2%以上，细颗粒物（PM<sub>2.5</sub>）浓度控制在35微克/立方米以内。

###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

（一）优化产业布局。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

单编制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省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规定。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化工、建材等重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州环境保护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州国土资源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加大区域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快推动芒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2018年底前，芒市人民政府要制定专项计划，明确时间表并向社会公开，2020年底前完成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州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芒市人民政府落实）

（二）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水泥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州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三）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方案。实行拉网式排查，建立管理台账。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新建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2019年底前基本完成。（州环境保护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国土资源局、州质监局参与；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四）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

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2020年底前，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州环境保护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实施工业硅烟气治理，按照国家要求，到2020年，完成全州工业硅冶炼企业烟气脱硫工程建设。加强水泥等重点行业脱硝、除尘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州环境保护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参与；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州环境保护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参与；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大力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对开发区、工业园区等进行集中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改造，减少工业集聚区污染。（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州科技局、州环境保护局参与；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五）大力培育绿色环保产业。壮大绿色产业规模，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培育发展新动能。积极支持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加快掌握重大关键核心技术，促进大气治理重点技术装备等产业化发展和推广应用。积极推行节能环保整体解决方案，加快发展合同能源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社会化监测等新业态，培育一批高水平、专业化节能环保服务公司。（州发展改革委牵头；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州科技局、州环境保护局参与；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 三、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

（六）开展燃煤锅炉和燃煤机组综合整治。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

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它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到 2020 年底前，全州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完成上述淘汰任务。〔州环境保护局、州质监局牵头；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州发展改革委（州能源局）参与；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七）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继续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大力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实现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因地制宜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加大绿色建筑推广力度，引导有条件地区和城市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推进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鼓励开展农村住房节能改造。〔州发展改革委（州能源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质监局牵头；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参与；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削减煤炭消费量，推进煤炭清洁利用。加快推进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全面推进城乡“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大力发展洁净煤技术，实现煤炭高效洁净燃烧。推进煤炭洗选和提质加工。（州发展改革委牵头；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州国土资源局参与；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八）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到 2020 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70% 左右，全州天然气消费总量达到 2300 万立方米以上。有序发展水电，优化风能、太阳能开发布局，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加快州内天然气支线和压缩母站、卫星站、加气站建设，完善城市燃气管网和调峰储备体系，到 2020 年，实现全州 5 县市天然气支线建成通气，城区居民和工业园区开始使用天然气，州内天然气主干线网架基本形成。在具备资源条件的地方，鼓励发展县域生物质热电联产、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及生物天然气。加大可再生能源消纳力度，基本解决弃水问题。（州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全面完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在完成州市城市建成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的基础上，划定范围逐步由城市建成区扩展到近郊。其他 4 个县市逐步开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工作。（州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州环境保护局参与；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 四、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交通体系

（九）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推动铁路货运重点项目建设，加大货运铁路建设投入。（州发展改革委、州铁建办、州交通运输局牵头；州财政局、州环境保护局参与；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依托铁路物流基地、公路港等，推进多式联运型和干支衔接型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建设，加快推广集装箱多式联运。（州发展改革委、州交通运输局牵头；州财政局、州环境保护局参与；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十）加快车船结构升级。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全州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比重应分别达到 20%、25% 和 30%。在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为承担物流配送的新能源车辆在城市通行提供便利。（州交通运输局牵头；州财政局、州环境保护局、州发展改革委参与；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加速淘汰黄标车。合理控制机动车保有量，严格实施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落实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政策，2018 年底前全面淘汰黄标车。（州公安局牵头；州财政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州环境保护局、州质监局参与；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大力淘汰老旧车辆。制定营运柴油货车和燃气车辆提前淘汰更新目标及实施计划，大力推进国三以下（不含国三）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更新。推广使用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燃气车辆。（州交通运输局、州公安局牵头；州财政局、

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州环境保护局参与；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推进船舶更新升级。全面实施新生产船舶发动机第一阶段排放标准，推广使用电、天然气等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船舶。（州交通运输局牵头；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州环境保护局参与；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十一）加快油品质量升级。2019年1月1日起，全州全面供应符合国六（B）标准的车用汽油和国六标准的车用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取消普通柴油标准。（州发展改革委牵头；州商务局、州财政局、州质监局参与；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十二）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严厉打击新销售机动车环保不达标等违法行为。严格新车环保装置检验，在新车销售、检验、登记等场所开展环保装置抽查，保证新车环保装置生产一致性。追溯超标排放机动车生产和进口企业、注册登记地、排放检验机构、维修单位、运输企业等，实现全链条监管。推进老旧柴油车深度治理，具备条件的安装污染控制装置、配备实时排放监控终端，并与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联网，协同控制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可免于上线排放检验。（州交通运输局、州环境保护局牵头；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州公安局、州质监局参与；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划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严格管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排放不达标工程机械清洁化改造和淘汰。鼓励机场新增和更换的作业机械主要采用清洁能源或新能源。（州交通运输局、州环境保护局、州农业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芒市等机场落实）

推动飞机使用岸电。加快机场岸电设施建设，提高机场岸电设施使用率。推广地面电源替代飞机辅助动力装置。（州交通运输局牵头；州发展

改革委、州财政局、芒市机场参与；芒市人民政府落实）

## 五、优化调整用地结构，推进面源污染治理

（十三）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广泛开展沿路、沿河（湖）、沿集镇“三沿”造林绿化活动，在重点交通干线打造一批有特色的林荫大道、鲜花大道和生态景观大道。推广保护性耕作、林间覆盖等方式，抑制季节性裸地农田扬尘。在城市功能疏解、更新和调整中，将腾退空间优先用于留白增绿。提高城镇面山林木覆盖率，建设城市绿道绿廊，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大力提高各县市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州林业局牵头；州水利局、州交通运输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局参与；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十四）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全面完成露天矿山摸底排查。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依法责令停产整治，整治完成并经有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要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州国土资源局牵头；州环境保护局参与；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十五）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2018年底前，各县市要建立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因地制宜稳步发展装配式建筑。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建立健全城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网格化监管机制，重点解决城市扬尘污染问题。建筑施工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开展城市过境线建设，提高道路洒水作业率，积极探索划定重型运输车辆

禁行区。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2020年底前，芒市城市建成区达到70%以上，其他4个县市达到60%以上。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州环境保护局参与；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十六）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氨排放控制。切实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强化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严防因秸秆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坚持堵疏结合，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全面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到2020年，全州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州农业局牵头；州环境保护局参与；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控制农业源氨排放。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提高化肥利用率。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改善养殖场通风环境，提高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减少氨挥发排放。（州农业局牵头；州环境保护局参与；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 六、实施重大专项行动，大幅降低污染物排放

（十七）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以开展柴油货车超标排放专项整治为抓手，统筹开展油、路、车治理和机动车船污染防治，实施清洁运输、清洁柴油车、清洁油品、清洁柴油机行动，确保柴油货车污染排放总量明显下降。加强柴油货车生产销售、注册使用、检验维修等环节的监督管理，建立天地车人一体化的全方位监控体系，实施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专项行动。（州交通运输局牵头；州公安局、州环境保护局、州质监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州商务局、州工商局参与；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十八）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落实各类工业炉窑行业规范和环保、能耗标准，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将工业炉

窑治理作为环保强化督查重点任务。（州环境保护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州质监局参与；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十九）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专项整治方案。制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汽车维修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州环境保护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质监局参与；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 七、强化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二十）建立完善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统一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启动及分级标准；逐步建立大气污染联合执法机制，提升大气污染执法监管能力，实现跨区域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州环境保护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二十一）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强化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能力建设。开展环境空气质量中长期趋势预测工作。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区分不同区域不同季节应急响应标准，同一区域内要统一应急预警标准。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大范围重污染天气时，统一发布预警信息，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州环境保护局牵头；州气象局参与；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二十二）夯实应急减排措施。制定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落实污染物减排比例要求。细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企业、城市建筑工地各环节，实行“一厂（场）一策”台帐清单管理。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对建材、化工、矿山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以及城市建筑工地，实施应急运输响应。（州环境保护局牵头；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州交通运输局参与；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 八、健全最严制度体系，完善环境经济

## 政策

(二十三) 严格执行制度标准。严格执行省级工业硅冶炼企业废气污染物排放、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餐饮油烟排放等大气污染防治领域相关制度和标准。(州环境保护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二十四) 拓宽投融资渠道。州级财政要继续加大对打赢蓝天保卫战的资金保障力度,积极安排相关资金支持。(州财政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支持依法依规开展大气污染防治领域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建设。鼓励开展合同环境服务,推广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鼓励金融机构等投资大气环境保护领域。(州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二十五) 加大经济政策支持力度。落实国家各项支持政策。健全环保信用评价制度,实施跨部门联合奖惩。根据国家要求及时调整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电价政策。建立高污染、高耗能、低产出企业执行差别化电价、水价政策的动态调整机制,对限制类、淘汰类企业大幅提高电价。研究制定“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激励政策。大力支持机场岸基供电,降低岸电运营商用成本。支持车船和作业机械使用清洁能源。研究完善对有机肥生产销售运输等环节的支持政策。(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牵头;州环境保护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局参与;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落实税收政策。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税法,落实购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抵免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落实对节能、新能源车船减免车船税的政策。(州税务局、州财政局牵头;州环境保护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参与;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 九、加强基础能力建设,严格环境执法督察

(二十六)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加强县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络建设,2020年底前,

实现监测站点全覆盖,并与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实现数据直联。对州府所在地芒市开展降尘量、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州环境保护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强化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以及石化、工业涂装、汽车维修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企业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到2020年底全州基本完成。(州环境保护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加强移动源排放监管能力建设。建设完善遥感监测网络、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国家、省、州),构建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强化现场路检路查和停放地监督抽测,2019年底前,建成三级联网的遥感监测系统平台。推进工程机械安装实时定位和排放监控。(州环境保护局牵头;州交通运输局、州公安局参与;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强化监测数据质量控制。加强对环境监测和运维机构的监管,建立质控考核与实验室比对、第三方质控、信誉评级等机制,健全环境监测量值传递溯源体系,建立“谁出数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溯制度。开展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监督检查专项行动,严厉惩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对干预环境监测行为的,监测机构运行维护不到位及篡改、伪造、干扰监测数据的,排污单位弄虚作假的,依纪依法从严处罚,追究责任。(州环境保护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二十七) 强化科技基础支撑。开展芒市主要大气污染物来源解析等工作,形成污染动态溯源的基础能力。(州环境保护局牵头;芒市人民政府落实)

(二十八)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坚持铁腕治污,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手段,依法从严处罚环境违法行为,强化排污者责任。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未按证排污的,依法依规从严处罚。加强县级环境执法能力建设。创新环境监管方式,推广“双随机、一公开”

等监管。严格环境执法检查，加强工业炉窑排放、工业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等环境执法，严厉打击“散乱污”企业。加强生态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州环境保护局牵头；州公安局参与；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严厉打击生产销售排放不合格机动车和违反信息公开要求的行为。开展在用车超标排放联合执法，建立完善环境部门检测、公安交管部门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机制。严厉打击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尾气检测弄虚作假、屏蔽和修改车辆环保监控参数等违法行为。加强对油品制售企业的质量监督管理，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使用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行为，禁止以化工原料名义出售调和油组分，禁止以化工原料勾兑调和油组分，严禁运输企业储存使用非标油，坚决取缔黑加油站点。（州环境保护局、州公安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州商务局、州质监局参与；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二十九）统筹安排专项督察。夯实县市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责任。针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不力、污染天气频发、环境质量改善达不到进度要求甚至恶化的县市，开展机动式、点穴式专项督察，强化督察问责。建立完善排查、交办、核查、约谈、专项督察“五步法”监管机制。（州政府督查室、州环境保护局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参与）

### 十、明确落实各方责任，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

（三十）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人民政府要把打赢蓝天保卫战放在重要位置，主要领导是本行政区域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实施细则，细化分解目标任务，科学安排指标进度，防止脱离实际层层加码，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完成。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要求，按照管发展的管环保、管生产的管环保、管行业的管环保原则，进一步细化分工任务，制定配套政策措施，落实“一岗双责”。建立完善“网格长”制度，压实各方责任，层层抓落实。（州环境保

护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三十一）严格考核问责。将打赢蓝天保卫战年度和终期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重要内容，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定量指标，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发现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部门及主要领导责任。（州委组织部牵头，州环境保护局参与；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三十二）加强环境信息公开。建立空气自动监测站的县市要继续公开当日空气质量情况，各县市要公开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应急措施清单，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提示信息。（州环境保护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建立健全环保信息强制性公开制度。重点排污单位应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告。（州环境保护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三十三）构建全民行动格局。倡导全社会“同呼吸共奋斗”，动员社会各方力量，群防群治，打赢蓝天保卫战。鼓励公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环境违法行为。树立绿色消费理念，积极推进绿色采购，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强化企业治污主体责任，省属、州属企业要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引导绿色生产。（州环境保护局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参与；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科学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建立宣传引导协调机制，发布权威信息，及时回应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监督引导作用，积极宣传大气环境管理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工作动态和经验做法等。（州环境保护局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参与；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17 至 2018 年度 德宏州见义勇为集体群体个人的决定

德政发〔2019〕4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2017 至 2018 年度，在全州各族人民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力推进平安德宏、法治德宏建设进程中，涌现出一批见义勇为集体、群体和个人。他们在国家利益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关键时刻，临危不惧，挺身而出，坚决与违法犯罪行为和灾害事故作斗争，为维护全州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突出贡献。为表彰先进，弘扬正气，根据《云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规定，州人民政府决定对芒市遮放农场管理委员会弄坎办事处见义勇为集体，王玉涛等 8 人见义勇为群体，吴宏闯等 2 名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希望全州各族干部群众以见义勇为集体、群体和个人为榜样，大力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勇于同各种违法犯罪和灾害事故作斗争。各级各部门要大力宣传见义勇为集体、群体和个人的英勇事迹，切实维护见义勇为人员及家庭的合法权益，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见义勇为人员、参与支持见义勇为的良好氛围，树立良好的社会风气，为全州跨越式发展和“沿边特区、开放前沿、美丽德宏”建设创造平安和谐的社会环境。

附件：2017 年至 2018 年德宏州见义勇为集体、群体和个人名单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19 年 2 月 12 日

附件

## 2017 至 2018 年度德宏州见义勇为 集体、群体和个人名单

### 一、2017 年度见义勇为群体和个人

#### (一) 王玉涛等 8 人勇擒盗贼群体

王玉涛 德宏州公安消防支队畹町经济开发区大队教导员

洪进超 德宏州公安消防支队畹町经济开发区中队副中队长

赵德民 德宏州公安消防支队畹町经济开发区中队政府专职消防员

石勒英 德宏州公安消防支队畹町经济开发区中队政府专职消防员

叶晓强 德宏州公安消防支队畹町经济开发区中队上等兵

王启文 德宏州公安消防支队畹町经济开发区中队列兵

王悦 德宏州公安消防支队畹町经济开发区中队列兵

和军 德宏州公安消防支队畹町经济开发区中队中士

对该群体授予“德宏州见义勇为先进群体”称号，颁发奖金和荣誉证书，奖励 30000 元。

#### (二) 抓获犯罪嫌疑人见义勇为先进个人

吴宏闽 陇川县高三学生（现就读云南民族大学）

尹文洋 腾冲市和顺镇十字路村委会 15 小组 2 号村民

对以上 2 名人员，分别授予“德宏州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称号，颁发奖金和荣誉证书，各奖励 20000 元。

### 二、2018 年度扑火救灾见义勇为先进集体

芒市遮放农场管理委员会弄坎办事处（现芒市遮放农场管理委员会江畔社区）

对该办事处授予“德宏州见义勇为先进集体”称号，颁发奖金和荣誉证书，奖励 40000 元。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德政办发〔2019〕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各院校，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中央、省委、州委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战略部署，为确保我州的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经德宏州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并报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德宏州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9日

## 德宏州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中央、省委、州委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战略部署，深入落实《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的实施意见》（总工发〔2016〕7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7〕20号），根据《中共德宏州委办公室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的实施意见》（德办发〔2017〕42号）和《中共德宏州委办公室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德宏州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德办通〔2018〕41号）要求，为切实开展好德宏州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特制定此方案。

### 一、就业及社保帮扶组

#### （一）组织保障

全力做好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是打赢脱贫

攻坚战的重要工作内容。为扎实做好全州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就业帮扶工作，确保解困脱困工作目标如期实现，成立德宏州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就业帮扶工作组，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赵科丁 州委组织部副部长、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副组长：徐 翔 州税务局局长

马向红 州工商局局长

鲁国良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赵 波 州总工会副主席

成 员：从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农垦局、州税务局、州工商局等部门抽调。

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在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由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鲁国良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 （二）工作目标

围绕州委、州政府确定的“两有五保障”解困脱困任务，按照“覆盖全面，不漏一户”的工作要求，切实开展好就业帮扶工作，确保2020年前，每户在档困难职工家庭至少有1人就业，就业帮扶实现全覆盖，在档困难职工就业率达到100%，其中：2019年就业率达90%以上；2020年实现100%就业。

### （三）工作任务

1. 全面促进在档困难职工实现就业。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系列政策措施，全面建立面向困难职工的就业援助制度，健全就业援助长效机制。二是认真组织开展多部门联合参与，以困难职工为主的“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等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三是建立健全困难职工信息库，通过手机短信、电视、网络等手段及时发布企业招聘信息。四是不断健全、完善就业指导、职业介绍、社会保障等各项服务工作，为困难职工多渠道、全方位全程做好调查摸底、就业扶持推介、后续跟踪服务，最大限度保障困难职工充分就业，确保困难职工“工作有着落、创业能成功、政策尽享受、收入有保障”。

2. 扎实开展就业技能培训，提升在档困难职工就业水平。围绕困难职工就业创业需求，依托德宏职业学院、芒市职业教育培训中心等职业院校，采取“走出去学习、引进来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充分发挥创业导师作用，提升困难职工的创业意识和创业技能，拓宽转移就业渠道，为困难职工实现高质量就业、脱贫致富打下坚实的基础。

3. 强力推进创业促进就业。健全完善“四大体系”，推动困难职工创业促就业工作。一是进一步完善组织领导体系。落实有关服务工作领导协调机构，健全完善全州困难职工就业创业工作责任体系，完善联席会议制度、工作例会制度和定期督查制度，定期研究解决困难职工就业创业

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二是完善政策支持体系。全面贯彻落实税费减免、政策性补贴、小额担保贷款、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实习场地安排等优惠政策，最大限度地发挥政策扶持创业促就业的作用。三是健全创业培训体系。围绕困难职工的就业需求，扩大创业培训规模，将有创业愿望和培训要求的困难职工，全部纳入创业培训对象范围，实现创业培训全覆盖，促进困难职工从“体力型”向“技能型”转变。四是构建创业服务体系，为困难职工创业提供项目开发、创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一条龙”服务。健全州、县、乡、村（社区）四级创业服务体系，加强创业咨询专家队伍建设，规范建设创业服务平台，定期组织创业交流和考察等活动，引导创业者沟通创业信息，开展结对互助活动，跟踪了解创业者企业经营情况，提供持续的咨询和服务。加快创业基地建设，搞好创业孵化，积极创造条件，通过加大政府投资、争取多方投资等方式，鼓励各类资本参与创业孵化基地等创业基地建设，切实为困难职工创业就业提供更大、更多、更好的平台。

4. 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企业发展经济增加就业。实现就业再就业，关键是要有岗位。开发创造就业岗位，根本出路在于发展经济。要进一步贯彻落实云南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全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等各项援企稳岗政策措施，不断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促进企业经济发展增加就业岗位，保障困难职工“有岗可上”。

### （四）工作措施

1. 摸清底数，精准帮扶。深入开展全州在档困难职工家庭适龄就业人员统计，精准收集困难职工就业状况、就业意向、创业及培训愿望等信息，建立在档困难职工家庭就业情况台账，为创业就业技能培训、职业介绍提供精准数据。

牵头单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总工会、各基层工会

2. 政策覆盖、权益共享。落实就业信息服务、政策咨询、就业指导、职业介绍、就业创业培训

等就业免费服务，全面实现就业政策精准覆盖到户。将下岗失业、有劳动能力的困难职工全部纳入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充分运用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和化解过剩产能职工安置等政策，帮助在档困难职工实现就业再就业。

牵头单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州总工会

3. 精准施策、帮扶到位。实施“创业援助”计划，对有创业意愿并具备条件的困难职工，给予创业培训、创业指导和“贷免扶补”、小额担保贷款、“合伙经营”贷款、“两个10万元”微型企业培育工程、云岭大学生创业项目等多种政策扶持，帮助他们创业，带动其他困难职工就业；更多关注就业特殊困难群体，帮助有就业能力的下岗失业“零”就业在档困难职工家庭至少有1人就业。

牵头单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州总工会、州妇联、州残联、团市委、州工商联、州工商局

4. 强化培训、提升技能。适应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对职工素质的要求，实施“技能培训促就业”计划，依托职业院校、职工技能培训实训基地，帮助有劳动能力的在档困难职工掌握更多就业技能，实现再就业。

牵头单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农业局、州总工会、州扶贫办、德宏职业学院、芒市职业教育培训中心

5. 社保帮扶、助力脱困。积极推动州内各企业贯彻落实好社会保险制度，认真做好化解过剩产能、企业关停并转过程中的社会保障政策落实工作。困难职工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的，推动企业做好各项社会保险关系接续、转移和待遇的落实。在档困难职工因企业欠缴社会保险费而不能办理退休的，促使企业依法补缴社会保险费用，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对因无法正常领取失业

保险金，或者工伤认定困难、工伤保险待遇落实到位等原因，造成家庭困难的职工，由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推动落实解决有关待遇。对失去劳动能力的职工和生活特别困难的职工及时给予医疗救助、社保缴费补贴等临时特别救助。

牵头单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总工会

6. 援企稳岗、保障收入。助力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企业提高经营水平和盈利能力，增加就业岗位，保障稳定就业。针对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部分企业效益下滑的情况，一是公正执法、维护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保障稳定就业。加强劳动保障执法监察，依法维护职工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劳动安全卫生等劳动经济效益，引导职工依法表达利益诉求。加强对在档困难职工的思想引领、心理疏导和困难帮扶、欠薪追讨、工伤赔偿、劳动争议等工作。二是认真实施人社工作服务企业20条措施、扎实开展人社工作服务百家企业专项行动、人社工作服务园区建设、降低社会保险缴费费率、缓缴社会保险费等援企稳岗措施，强力助推州内企业发展，稳定就业岗位，保障困难职工收入稳定。

牵头单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总工会

7. 强化执法、保障权益。强化企业和谐劳动关系构建，一是全力推进非公有制企业劳动合同制度实施工作，做好非公有制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监督检查。二是抓好企业劳动争议预防示范工作，在规模以上企业建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完善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和调解机构建设，加大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力度。三是加强劳动保障日常巡查力度，建立健全劳动保障监察、用工登记、社会保险稽核、社会保险基金征缴监督“四位一体”的执法监察机制。抓好保障在档困难职工工资支付工作，确保困难职工正常工资收入不被拖欠，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

益不被侵犯。

牵头单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总工会

## 二、医疗帮扶组

### （一）组织保障

成立德宏州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医疗帮扶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刀红艳 州卫生计生委党组书记

副组长：郑宇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赵波 州总工会副主席

朗昌辉 州红十字会副会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卫生计生委，负责日常事务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州卫生计生委刘文祥同志担任，成员有李波、黄靖、杨家贵、郝伟帮。

### （二）工作目标及任务

1. 目标。通过实施医疗帮扶，确保 2019 年因病致困在档困难职工实现解困脱困，2020 年与全州各族群众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2. 任务。通过实施医疗帮扶，推动困难职工医疗保险全覆盖，推进城镇职工大病补充医疗保险、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医疗卫生免费项目扶持、强化医疗、慈善救助等。

### （三）职责分工

#### 1.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困难职工就医，按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有关年度政策标准执行。

（2）对患 18 种重特大疾病的参保患者提高报销比例，政策范围内（含大病补充医疗报销、公务员补助等）住院报销比例达不到 90% 的由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补助到 90%，并取消住院治疗医疗费用的医保基金最高支付限额，18 种重特大疾病分别是：肺恶性肿瘤、食管恶性肿瘤、胃恶性肿瘤、结肠恶性肿瘤、直肠恶性肿瘤、乳腺恶性肿瘤、子宫颈恶性肿瘤、子宫恶性肿瘤、肝恶性肿瘤、胰腺恶性肿瘤、慢性粒细胞性白血病、非霍奇金淋巴瘤、血友病、急性心肌梗死、脑栓塞、

再生障碍性贫血、系统性红斑狼疮、脑出血。

（3）终末期肾病（尿毒症）门诊与住院医疗费用采用统一标准，包干使用，三级医院全年 72000 元（每月 6000 元），二级医院全年 66000 元（每月 5500 元），一级医院和其他医疗机构全年 60000 元（每月 5000 元），医保报销 90%，个人自付 10%；根据云卫疾控发〔2018〕5 号和德卫计发〔2018〕11 号文件精神，重症精神病患者，住院医疗费用医保报销 90%，个人自付 10%，患者门诊医疗费用由医保资金报销，最高支付 3000 元。

（4）慢性粒细胞性白血病按照（云人社发〔2013〕154 号）文件实行门诊特殊药品补助。经定点医疗机构注册医生诊断患慢性粒细胞性白血病，并出具“中华慈善总会格列卫、达希钠患者援助项目申请人医学评估确认表”及其他有关资料的参保困难职工，在每一个治疗年度内，患者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共同负担前 3 个月药品，患者自付 30%，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补助 70%，后 9 个月药品由中华慈善总会进行援助，免费提供。

（5）超年度住院最高支付限额的参保患者，携带有关住院材料，到州、县市总工会办理职工医疗互助补助。

（6）若有政策变化，以最新政策为准。

#### 2. 州卫生计生委

（1）以基层卫生为重点，大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通过区域医联体、医共体建设等多种举措，提升医疗机构服务能力，优化医疗资源配置。进一步加强与发达地区医院的合作，建立专家工作站，让困难职工家庭就近就地享受高质量医疗资源，降低就医成本。

（2）开展健康教育。通过街道宣传、设置咨询点、广播、电视、报刊、宣传栏和宣传单画册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健康教育。依托州、市直医疗单位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居民健康素养 66 条”为主要内容，突出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防治，以及健康生活方式、科学健身、

合理用药、合理就医等贴近城乡居民的需求，每年专题为困难职工开展两次健康教育讲座。提高困难职工及其家庭成员健康素养和自我预防保健能力，尽量少生病、不生病。

(3) 为患有先天性心脏病的困难职工家庭提供诊治绿色通道，除按规定对此类困难职工给予医疗救助外，对 18 周岁以内的患者，积极协调慈善机构给予资助，实施免费救治。

(4) 免费为困难职工子女（0—6 岁儿童）接种一类疫苗。通过实施扩大国家免疫规划，提高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有效减少疫苗针对性传染病。困难职工子女（0—6 岁儿童）可到辖区预防接种点按免疫程序免费接种乙肝疫苗、卡介苗、脊灰灭活疫苗（脊灰减毒活疫苗）、百白破疫苗（白破疫苗）、麻风疫苗、麻腮风疫苗、乙脑疫苗、A 群流脑多糖疫苗（A 群 C 群流脑多糖疫苗）、甲肝减毒活疫苗（甲肝灭活疫苗）；未按照推荐年龄完成国家免疫规划规定剂次接种的困难职工的子女（14 岁以下的儿童），按有关规定尽早到就近的接种点免费进行补种。

(5) 免费为患肺结核病的困难职工家庭，提供全程抗结核药物（耐多药患者除外）及痰涂片、胸部 X 线检查。对辖区内前往定点医院就诊的、非定点治疗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推荐转诊的肺结核可疑者及疑似肺结核患者的困难职工提供肺结核病诊断、治疗服务，并减免国家明确规定的有关检查和治疗费用，对患者家属开展肺结核病防治知识宣传。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服务站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结核病健康管理服务项目工作要求，对辖区结防机构确诊并通知管理的困难职工肺结核患者开展患者随访管理服务。耐多药患者的困难职工可到州中医院（结核病定点医院）接受规范治疗。困难职工肺结核患者住院产生医疗费用（减免费用除外）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规定报销。

### 3. 州总工会

(1)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患 20 种

重特大疾病的在档困难职工（由州总工会审核认定），按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缴费费用 60% 给予补助；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的在档特别困难职工，按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缴费费用 100% 给予补助。实行先缴后补，补助依据为缴费单据，当年实现解困脱困的不再补助。

(2)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补充医疗保险的在档困难职工，职工医疗互助缴费费用给予全额资金补助，当年实现解困脱困的不再补助。

(3) 每年组织在档特困职工开展一次健康体检。

(4) 对患 20 种重特大疾病的在档困难职工家庭每年个人医疗费用自付部分超过 2 万元以上的，可实施救助，救助的标准为 3000—5000 元。

### 4. 州红十字会

(1) 每年组织困难职工开展两次应急救护培训，为 100 名左右困难职工提供培训服务，广泛宣传应急救护知识增强困难职工自救互救能力。

(2) 积极筹措资金开展救助活动，每年开展救助活动不少于一次，真正为困难职工家庭成员送温暖。

(3) 努力向上级争取助困帮扶项目每年开展助困帮扶活动不少于一次，尽力为困难职工家庭改善生活条件。

#### (四) 保障措施

1. 加强领导，明确责任，让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医疗帮扶保障措施落到实处。

州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医疗帮扶领导小组要切实加强对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医疗帮扶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工作调度与考核评估，统筹做好组织协调、政策落实、推进实施等工作，确保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医疗帮扶综合保障措施落到实处。

2. 统筹资源，扎实推进，让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医疗帮扶措施取得实效。

(1) 强化部门协作。加强各成员单位协调，定期召开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医疗帮扶工作协调推

进会，形成上下联动、左右衔接的工作格局。建立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医疗帮扶信息联络机制，提升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医疗帮扶工作信息化水平，加强部门之间信息共享，定期跟踪监测、通报反馈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医疗帮扶工作进展情况。

(2) 动员社会参与。支持各类企业开展社会捐赠，参与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医疗帮扶。充分发挥协会、学会、基金会等社会组织作用，整合社会资本、人才技术等资源，开展送医、送药、送温暖活动。搭建政府救助资源、社会组织救助项目与困难职工救治需求对接的信息平台，引导支持慈善组织、企事业单位和爱心人士为困难职工提供慈善救助。

(3) 规范诊疗行为。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医保经办机构要加强对困难职工医疗费用的审核与监管。各级定点医院要严格按照有关疾病临床路径要求，合理确定诊疗方案，严格使用医保目录内安全有效、经济适宜的技术、药品和耗材，控制医疗费用，减少困难职工自付费用。对困难职工大病专项救治按照“病人不动、专家动”的原则，主要集中在州、县级定点医院救治，对救治确有困难的，严格按照转诊程序规范转诊，通过巡回医疗、派驻治疗小组、远程会诊等方式与县级定点医院联合开展救治。

(4) 做好宣传，营造氛围，让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医疗帮扶优惠政策深入人心。

各县市、有关部门要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宣传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医疗帮扶各项政策措施，提高政策知晓率，引导困难职工科学合理就医。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医疗帮扶政策宣传，让困难职工了解医疗帮扶政策。及时公开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医疗帮扶各项措施的实施情况，接受社会监督。要大力宣传推进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医疗帮扶工作取得的进展和成效、创造的经验 and 做法、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 三、就学帮扶组

#### (一) 组织保障

成立德宏州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就学帮扶工作组，成员如下：

组长：李君川 州教育局局长

副组长：何勒崩 州教育局副局长

姚宏科 州工商联常务副主席

赵波 州总工会副主席

成员：从州教育局、州工商联、州总工会、州残联、团州委、州妇联、州红十字会等部门抽调。

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在州教育局，由州教育局赵建忠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 (二) 工作任务

开展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就学帮扶的目标任务是推动全州困难职工家庭解困脱困，全面实施就学帮扶，全力解决全州在档困难职工子女就学困难问题，不因家庭困难而失学。

#### (三) 工作措施

##### 1. 资助对象

全州在档困难职工家庭上学子女。

##### 2. 建立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就学帮扶网

建立州教育局等多部门组成的就学帮扶网络，全面整合汇集就学帮扶资源。形成教育为主、部门互动，各行业齐心协力的帮扶格局。

##### 3. 实施就学帮扶

把全州困难职工家庭上学子女纳入国家“奖、助、贷、补、勤、减、免”助学体系，确保困难职工子女上得起学，顺利完成学业。对工会、团委、妇联、工商联、残联、红十字会等各类助学资源、政策进行充分整合，全面覆盖全州在档困难职工子女，让他们安心学习，完成学业。

##### 4. 做好宣传引导

充分运用主流媒体和工会新闻宣传阵地以及网络、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加大对困难职工子女就学帮扶工作的宣传力度，积极引领社会力量参与就学帮扶，切实解决困难职工子女就学困难问题，推动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如期实现全州困难职工解困脱困目标任务，与全州各族人民同步全面建成小康。

(四) 项目清单

按照规范帮扶的总体要求，实行责任制度。

项 目	实施单位	责任领导	责任人
云南省优秀贫困学子奖励	州教育局	何勒崩	赵建忠
学前教育资助工程	州教育局	何勒崩	赵建忠
普通高中资助工程	州教育局	何勒崩	赵建忠
职业高中学生资助工程	州教育局	何勒崩	赵建忠
贫困大学生资助工程	州教育局	何勒崩	赵建忠
贫困家庭学生职业技能 培训工程	州教育局	何勒崩	赵建忠
“金秋助学”	州总工会	赵 波	杨家贵
贫困学生资助	州妇联	杨玲艳	栋芝梅
“希望工程”“微心愿”	团州委	张立芳	保黛诺
残疾职工子女就学资助	州残联	刘宏春	张成恕
博爱助学	州红十字会	朗昌辉	李媛媛
助学助困	州工商联（总商会）	姚宏科	陈 磊

四、住房帮扶组

(一) 组织保障

成立德宏州困难职工解困脱困住房帮扶工作组。

组 长：张芝能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局长、州人防办主任

副组长：阙永芳 州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赵 波 州总工会副主席

成 员：从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国土资源局等部门抽调。

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在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由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杨琛琛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二) 工作目标

坚持围绕解决全州困难职工“有吃、有穿，就业、就医、就学、社会保险、住房有保障”的“两有五保障”目标任务，精准发力，真情帮扶，力争 2019 年底前帮助建档立卡困难职工全面解决住房保障问题，不让一名困难职工掉队。

(三) 工作措施

1. 保障性住房分配指标上重点考虑住房困难的困难职工。

2. 对符合条件条件的城镇低收入、中等偏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居住在危房中的家庭及其他符合住房救助条件的特殊困难家庭优先进行保障。

3. 对符合条件条件的低收入家庭、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可申请发放租赁补贴；对符合公租房租金优惠条件的保障对象，按照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收取租金。

4. 工会给予适当帮扶补助。

(四) 有关要求

1. 明确牵头部门，对于没有住房或住房困难的，在制定有关住房保障政策措施时将其纳入住房保障范围，切实解决困难职工住房困难问题。

2. 建立困难职工住房帮扶“挂包帮、转走访”结对帮扶机制，对本单位、本部门、本系统建档立卡困难职工住房进行帮扶解决、住房问题不解

##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决不脱钩。

3. 加大宣传力度，通过网站、微信和其他宣传媒介，把建档立卡困难职工住房支持政策广泛

宣传到单位、到户，切实做到家喻户晓。

4. 积极争取社会各界对建档立卡困难职工住房资金的帮扶支持。

### (五) 政策依据

序号	文件名称、文号	实施部门	责任领导	责任人
1	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杨试纲	杨琛琛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45号）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杨试纲	杨琛琛
3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号）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杨试纲	杨琛琛
4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2〕14号）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杨试纲	杨琛琛
5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严格执行住房保障政策规定文件的通知（云建保〔2012〕529号）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杨试纲	杨琛琛
6	云南省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云保办〔2012〕5号）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杨试纲	杨琛琛
7	云南省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保障性住房分配管理工作的通知（云保办〔2012〕6号）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杨试纲	杨琛琛
8	住建部 财政部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云建保〔2017〕305号）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杨试纲	杨琛琛

## 五、社会救助帮扶组

### (一) 组织保障

成立德宏州困难职工解困脱困社会救助帮扶工作组。

组长：罗祥荣 州民政局局长

副组长：罗建明 州民政局副局长

成员：苏文彬 州民政局办公室主任

王贞林 州民政局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科科长

杨家贵 州总工会法律保障科科长

杨云霞 州民政局社会救助科科长

刀爱疆 州民政局社会救助科主任科员

瑞明 州民政局社会救助科工作人员

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在州民政局，由州民政局苏文彬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 (二) 工作目标

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县级以上政府规定的困难职工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将符合特困供养条件（即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困难职工按照程序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困难职工家庭或个人给予临时救助。通过民政各项救助措施，切实保障困难职

工的基本生活，改善他们的生活水平，实现解困脱困目标。

### （三）工作任务

1. 按户施保，应保尽保。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县级以上政府规定的困难职工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2. 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将困难职工中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全部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按照当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发放补助资金，实现应养尽养。

3. 加大临时救助力度。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困难职工家庭或个人给予临时救助，帮助其解决基本生活困难问题。

4. 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对于符合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残疾困难职工，按低保对象中的残疾人每人每月享受 50 元生活补贴，一、二级残疾人每人每月分别享受 70 元和 40 元的护理补贴的标准，按照个人申报、乡镇初审、残联审核、民政审定、财政核拨、银行代发的工作流程，切实做好两项补贴的发放。

5. 广泛开展慈善救助活动。加大慈善救助力度，开展“送温暖、献爱心”社会捐助活动，为困难职工家庭提供必要的关爱和援助。

### （四）主要措施

1. 加强政策宣传，强化舆论引导。切实做好社会救助制度和困难职工解困脱困的宣传工作，充分利用标语、微信、报纸等方式，广泛宣传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的意义，做到社会救助各项政策内容家喻户晓，广泛皆知。提升服务效益和工作水平，主动帮助和引导困难职工申请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等有关救助。坚持正确舆论导向，积

极弘扬正能量，激发全社会的扶贫帮困热情，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的良好氛围。

2. 加快建设信息平台。依托全省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查系统，尽快实现民政与人社、住建、金融、工商、税务、住房公积金等部门的信息互联互通共享，提高核查低保家庭经济状况的效率和精准度。

3. 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服务功能，县级建立了“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机制，乡级设立了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平台（窗口），畅通救助政策“最后一公里”，确保困难职工求助有门，受助及时。

## 六、“领导结对、部门帮户”

### （一）建立工作长效机制

做好困难职工“领导结对、部门帮户”解困脱困工作，实行建档立卡、结对联系、责任到人、帮扶到户。

1. 加强领导和督导。州级领导要按照各自联系的县市和部门加强对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的领导，加大督导力度。

2. 加强政策支持。德宏州困难职工解困脱困领导小组要认真履行职责，下设的十个工作组（室）要立足本行业、本单位服务职能，针对困难职工的需求进行对口帮扶。

3. 本单位干部挂钩帮扶。困难职工所在的单位是解困脱困工作的主体责任单位，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困难职工所在单位的法人为解困脱困责任人、结对帮扶干部为帮扶责任人，所在单位要统筹安排好干部结对帮扶本单位在档困难职工。主要领导要带头联系困难职工，落实好联系人制度，确保建档困难职工实现结对帮扶全覆盖。

4. 社会力量挂钩帮扶。因改制、企业兼并重组破产等原因，困难职工所在单位已不存在或企业有特殊困难的，由困难职工所属乡镇、社区、系统、行业以及有关职能部门的干部挂钩帮扶。

5. 因地制宜安排挂联。县市领导及有关部门

根据当地困难职工情况安排挂联任务。

### （二）明确工作任务

挂联领导和部门应帮助联系对象保障基本生活，并积极创造条件，使其尽快摆脱贫困。具体内容包

括：  
1. 定期或不定期走访被联系户。挂联领导、部门每年入户走访不少于2次，了解困难职工家庭实际困难，制定帮扶计划，采取相应的帮扶措施。重要节日前对困难职工进行入户慰问，慰问款、物由州、县市总工会在“送温暖”活动中统一安排。

2. 全面掌握被联系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家庭人口构成、就业、劳动技能、经济收入、子女上学、家庭成员身体状况、住房、困难原因及困难程度等方面。

3. 做好被联系对象的思想工作。帮助生活困难职工克服悲观情绪和“等、靠、要”思想，树立信心，自强自立，依靠自身的力量摆脱困难。

4. 因户施策进行帮扶。力所能及地帮助被联系户解决一些生活中的实际困难，与被联系户共同研究解困脱困措施，积极向有关部门反映困难问题，及时纳入各项保障措施。

### （三）营造工作良好氛围

州、县市委宣传部要强化思想引导和舆论宣传，提升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内生动力。各单位要通过报刊、电视、电台、网络等宣传媒介，推广结对帮困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宣传结对帮困工作中的先进典型，使广大困难职工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爱，为帮扶困难职工活动营造良好氛围，使社会各界能够了解帮扶工作，支持帮扶工作，进而参与到帮扶工作中来。

### （四）加强工作的管理监督

困难职工解困脱困“领导结对、部门帮户”工作是“送温暖”工程的重要举措，是建立帮困机制的重要内容。州、县市委组织部要加强挂联干部队伍建设和管理。各单位对这项工作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真正做到帮困到户、责任到人、措施到位。领导小组将适时对全州领导、部门结对帮扶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对与困难职工联系密切，帮扶力度较大，较好地帮助困难户实现脱困的领导干部将给予通报表扬。对工作不重视，不按要求完成帮困任务的由督查工作组严肃执纪、启动问责。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9 年 全州经济社会发展基础指标 目标任务的通知

德政办发〔2019〕2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及州委、州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 2019 年全州经济社会发展基础指标目标任务下达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一、明确目标，抓紧落实

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的 2019 年主要目标任务。2019 年政府工作的目标任务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8.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13%，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9%，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3% 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控制在 103% 以内，单位 GDP 能耗按省下达任务执行。全州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坚定信心，细化目标、狠抓落实，确保全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 二、提高站位，高位推进

围绕新目标新任务，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各行业主管部门务必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

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个指标专人抓”的局面，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各县市人民政府和主管部门、责任单位要根据目标任务、工作内容、具体措施、时间节点、责任事项等工作要求，加强指导、制定方案，明确任务、落实责任，沟通协调、督促检查，采取有力措施，全力攻坚，及时破解问题与矛盾，确保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 三、创新方法，压实责任

州人民政府与县市和州直有关部门将继续签订主要经济指标完成目标责任书，采取“随时过问、月末督查、月底通报、季度预警、年底追责”的办法，挂图作战、狠抓落实，全面贯彻落实好产业发展、固定资产投资、向上争取资金、招商引资、商业贸易及县域经济进位考核办法、产业指导意见等配套政策。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统计局要加强统计业务指导，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的挂图监测，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

## 四、重点督查，定期通报

从 2019 年 1 月份开始，州人民政府将根据时间进度要求和工作进展情况，按月、按季督查对各责任事项的落实情况进行督查通报。州政府督查室要将全州经济工作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纳入重点督查内容，定期实地督查并将督查结果应用于各县市、各责任单位的综合考评。州统计局将各县市、各州直责任部门当月或当季指标完成情

##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况于次月 18 日或季后 23 日前提供州发展改革委，首次提供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18 日。州发展改革委认真研判后形成通报初稿，内容包括完成情况、存在问题（梳理需交办的问题清单）、工作建议，于次月 20 日或季后 25 日前报送州政府督查室，首次报送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20 日。州政府督查室按月进行通报。各县市在工作推进中提出的需州级及以上层面解决的困难和问题，由州政府督查室建立问题清单台账，分类进行交办，办理情

况以《政务督查通报》反馈。督查通报要印发各县市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和州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各县市要在常务会和理论中心组学习会上传达学习、认真组织落实。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15 日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

德政办发〔2019〕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6〕31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厅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7〕4号）精神，推进德宏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美丽德宏”，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重大意义

德宏州地处云南省西部，高黎贡山南麓，属滇西峡谷区，是我国唯一的伊洛瓦底江水系的热带区域，且具有云南西部的最低海拔区域，拥有的热带雨林是我国热带雨林纬度最北和经度最西的类型，具有强烈的动植物区系过渡性质，因特殊的地理区位优势而拥有独特丰富的生物资源，由于德宏州诸多特殊的地形、地貌及区位因素所形成的环境条件，很多生境已属于生态脆弱区域，生态系统一经破坏就难以恢复。德宏是祖国西南开发开放前沿的门户和窗口，是祖国西南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的关键组成部分，承担着维护区域、国家生态安全的战略任务。

近年来，德宏州在森林、生态功能区等领域实施了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取得了阶段性进展。但总体看，德宏生态保护补偿的范围偏小，补偿资金来源渠道和补偿方式仍然单一，补偿配套制度和技术服务支撑仍然不足，保护者和受益者良

性互动的体制机制不完善，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矛盾日益凸显。抓住国家和省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机遇，建立完善德宏公平合理、积极有效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有利于调动全社会保护生态环境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化、规范化，有利于推动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促进重点生态功能区贫困人口尽快脱贫、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对建设“美丽德宏”，推进我州生态文明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二、准确把握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以及全国、全省和全州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体制创新、政策创新、科技创新和管理创新为动力，不断完善转移支付制度，探索建立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逐步扩大补偿范围，有效调动全社会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积极性，促进德宏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

### （二）基本原则

**权责统一，合理补偿。**谁受益、谁补偿。科学界定保护者与受益者权利义务，推进生态保护补偿标准体系和沟通协调平台建设，加快形成受

益者付费、保护者得到合理补偿的运行机制。

**统筹协调，共同发展。**将生态保护补偿与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脱贫攻坚规划、易地扶贫搬迁等有机结合，多渠道多形式支持江河水系源头地区、重要生态功能区和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确保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双赢。

**循序渐进，先易后难。**立足现实，着眼于解决实际问题，因地制宜选择生态保护补偿模式，不断完善现有各项政策措施，积极推广已有的成功经验，逐步加大补偿力度，由点到线到面，实现生态保护补偿的制度化、规范化。

**多方并举，合力推进。**既要坚持政府主导，增加公共财政对生态保护补偿的投入，又要积极引导社会各方参与，探索多渠道多形式的生态保护补偿方式，拓宽生态保护补偿市场化、社会化运作的路子。

### （三）目标任务

到2020年，全州森林、湿地、草原、水流、耕地等重点领域和禁止开发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及其他重要区域生态保护补偿全覆盖，生态保护补偿试点示范取得明显进展，跨区域、多元化补偿机制初步建立，基本建立起符合州情、与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体系，促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 三、突出生态保护补偿的重点领域和任务

（四）森林。进一步完善森林分类经营，落实好国家级、省级公益林的生态保护补偿金的发放，探索州级公益林划定及生态补偿标准，逐步实现国家级、省级、州级公益林补偿和管护同标准、全覆盖。建立统一管护体系，切实加强公益林资源保护管理，鼓励公益林区在保持生态系统完整性和不影响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发展林下经济和开展非木质资源的开发利用，积极开展碳汇造林项目试点，探索与天然林保护工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等制度相协调的生态保护补偿方式，鼓励供水、水力发电、生态旅游景点等单位作为

森林生态效益的直接受益者，创新“水补林”“电补林”“票补林”等补偿方式。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州林业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负责）

（五）草原。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扩大天然草原退牧还草工程和岩溶地区草地治理工程实施范围，推动农牧交错带已垦草原治理、牧区草原畜牧业转型示范、南方现代草地畜牧业建设，改善人工饲草地、舍饲棚圈、青贮窖和储草棚等草原基础设施，充实草原管护公益岗位。（州林业局、州农业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负责）

（六）湿地。稳步推进盈江国家湿地公园、梁河南底河国家湿地公园建设，对退化湿地生态系统进行科学修复。探索湿地资源开发利用制度，建立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或者开展湿地保护和恢复活动的机制。积极申报国家湿地公园和省级重要湿地，新建湿地保护小区，争取国家和省在德宏国家级湿地公园、省级重要湿地率先开展补偿试点。（州林业局、农业局、水利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负责）

（七）水流。以“三江四河”、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大型水库以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为重点，全面开展生态保护补偿，加大水土保持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筹集力度。加速推进以保持水土、护坡护岸、涵养水源为主的生态保护，加大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实施河道生态治理，建立符合条件的大中型电站库区等良好水质湖泊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因地制宜实施地下水开发利用和保护修复措施。加大乡镇供水、污水和生活垃圾设施建设投入，支持在珍稀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物种集中分布区建设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在重点渔业水域建设水生野生动物增殖、保护、救护站。（环境保护局、州水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负责）

（八）耕地。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

支持保护补贴制度，对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给予资金补助。开展生态严重退化的石漠化地区耕地轮作休耕试点。严格执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积极开展耕地开垦费调整更新。加大退化、污染、损毁农田改良和修复力度，推行土壤环境保护试点示范和“以奖促保”试点。将德宏25度以上坡耕地、重要水源地和石漠化地区15—25度非基本农田坡耕地、严重污染耕地纳入国家退耕还林还草和德宏州陡坡地综合治理范围。（州国土资源局、农业局、环境保护局、水利局、林业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负责）

#### 四、着力抓好体制机制创新

（九）建立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投入机制。州财政根据德宏经济社会发展和财力增长状况，在健全公共财政体制、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对财政转移支付中生态保护补偿给予预算安排。积极争取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对德宏重点生态功能区内的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予以倾斜。进一步完善各种资源费的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加大生态保护补偿在各项资源费使用的比重，多渠道加大生态保护补偿力度。归并和规范现有生态保护补偿渠道，推动以“竞争性分配”为核心的分配管理体制变革，切块下达资金，实行环境保护责任、权力、资金、任务主体一致，建立“一横一纵”的生态建设资金预算绩效考评机制和生态保护成效与资金分配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各县市人民政府也要建立县市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投入机制，加大对生态保护补偿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支持力度，县市财政环境保护投入情况将纳入资金分配因素，作为州级生态保护有关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州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同州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局、林业局、水利局、税务局负责）

（十）完善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制度。按年度动态计算德宏州5个县市的生态价值，据此公平分配州级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对生态环境变好的县市，适当增加生态价值补助资金作为奖励；

对因非不可控因素导致生态环境恶化的县市，扣减生态价值补助资金。其中，对年度间生态环境“明显变差”“一般变差”“轻微变差”的县市，分别按照当年测算生态价值补助资金量的100%、70%、40%扣减转移支付。形成以生态价值补偿为主体、生态质量考核奖惩为辅助的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制度体系。完善重点生态区域补偿机制，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森林公园等各类禁止开发区域的生态保护补偿政策；在统一根据生态价值分配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的基础上，对按照统一方法计算难以充分体现而又确实具有较重要生态价值和生态保护支出责任较大的重要生态区域给予政策性补助；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项目财政补贴标准，将生态保护补偿作为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政策的重要内容。（州财政局、环境保护局会同州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局、林业局、水利局、扶贫办负责）

（十一）创新重点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在德宏范围内具有重要生态功能、重要水源地水资源供需矛盾突出、受各种污染危害或威胁严重的典型流域开展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试点，采取州里支持一块，县市筹集一块的办法建立德宏州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金，流域范围内的县市财政均按照州财政确定的上缴依据和标准上缴流域生态保护补偿金。将水质指标作为补偿资金分配的主要因素，同时考虑森林生态和用水总量控制因素，对水质状况较好、优良水体（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升、水环境和生态保护贡献大、节约用水多的县市加大补偿力度，反之则少予或不予补偿。分配到各县市的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由各县市人民政府统筹安排，主要用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城乡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畜禽养殖业污染整治、禁养区限养区划定、企业环保搬迁改造、水生态修复、水土保持、造林防护等流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州财政局、环境保护局会同州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局、

### 林业局、水利局负责)

(十二)探索市场化、社会化生态保护补偿新模式。加快资源资本化、生态资本化,建立水资源取用权出让、转让和租赁的交易机制,探索资源使(取)用权、排污权交易和水权交易、生态产品服务标志等市场化的补偿模式,完善支持政策,搭建协商平台,引导鼓励重大资源开发、主要城市水源地、重点自然旅游景区等受益地区与保护生态地区采取资金补偿、对口协作、产业转移、人才培养、共建园区等方式实施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推进建立跨州流域生态保护补偿的民主协商机制。探索开展县市跨界河流上下游等重大跨流域工程调水区 and 受水区、重要水源地上下游等开展水权交易试点。推进重点区域间和区域内部排污权交易。对率先达成协议、具备突出生态价值的重点补偿项目州财政给予资金支持。积极探索与企业、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之间的生态保护补偿合作,鼓励通过PPP模式或者政府购买服务参与生态建设、环境污染整治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形成补偿主体多元化、补偿方式多样化的资金筹集和投入体系。(州直各行业主管部门对口负责,州财政局配合)

(十三)创新生态保护补偿推进精准脱贫机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向贫困地区倾斜。开展贫困地区生态综合补偿试点,优先支持贫困地区开展碳汇交易。国家实施的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防护林建设、石漠化治理、坡耕地综合整治、退牧还草、水生态治理等重大生态工程和森林湿地管护补助、退耕还林还草补助、营造林投资补助等补贴向贫困地区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倾斜,把生态保护工程实施与易地扶贫搬迁和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搬迁安置、培育后续产业、增加农民收入结合起来,创新项目资金使用方式,利用生态保护补偿和生态保护工程资金引导当地有劳动能力的部分贫困人口转化为生态保护人员,支持贫困地区发展特色农业,提高贫困人口参与度和受益水平。对在贫困地区开发能源资源的新建设项目,采取资金、资产折价量化为集体

股权方式进行补偿。(州扶贫办、财政局、林业局会同州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农业局、水利局、移民局负责)

(十四)健全配套制度体系。根据德宏州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开展生态系统保护的投入成本与机会成本、生态受益者的收益、生态系统破坏后恢复成本与生态系统服务价值评估,作为生态保护补偿标准的基础;建立健全鉴定生态环境受损程度的技术标准,将保护生态环境投入的人力、物力、财力和丧失发展权的机会成本纳入到生态保护补偿标准计算中;对生态环境的保护或环境友好型生产生活方式产生的水土保持、水源涵养、气候调节、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生态服务价值进行综合评估与核算,作为生态保护补偿标准的参考和理论上限值,推进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核算试点。进一步完善县域生态价值指标计算体系和生态环境质量评价考核体系,大力推动德宏环境监测能力标准化建设,完善重点生态功能区、重要湖库水功能区、跨地区流域断面水量水质重点监控点位布局和自动监测网络,加强生态资源环境质量功能动态监测与过程性监测,定期对生态环境变化状况、生态系统结构、生态功能以及生态恢复修复效果等进行综合分析评估,加快推进生态保护补偿价值评价及监测评估技术信息化和生态保护补偿标准化。建立生态保护补偿信息发布机制,规范发布内容、流程、权限、渠道等,及时准确发布生态保护补偿的标准、方式、资金使用、成效等方面的信息。实现对县市全覆盖的生态环境质量年度动态监测、评价。加强生态保护补偿效益评估,积极培育生态服务价值评估机构。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对德宏范围的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统一进行确权登记,建立自然资源资产交易平台,为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环境保护局会同州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局、林业局、水利局、统计局负责)

(十五) 创新政策协同机制。落实国家和省关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生态产品市场交易与生态保护补偿协同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的新机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健全生态保护市场体系，完善生态产品价格形成机制，推行居民生活用水、电、气阶梯价格制度，完善污水、垃圾处理政策，贯彻落实环境保护税相关税收政策，继续落实完善差别电价政策，落实超定额用水加价制度等惩罚性价格政策。实施用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初始分配制度，完善有偿使用、预算管理、投融资机制，培育和发展交易平台。按照“先建机制、后建工程”，推进水权水市场改革。逐步建立碳排放权交易制度。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等体系，完善落实对绿色产品研发生产、运输配送、购买使用的财税金融支持和政府采购政策。**(州环境保护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水利局会同州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局、林业局、税务局负责)**

(十六) 推进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化和法制化。进一步完善有关地方立法中关于生态保护补偿的条款。鼓励各县市出台有关规范性文件，明确生态保护补偿的基本原则、主要领域、补偿范围、补偿对象、资金来源、补偿标准、有关利益主体的权利义务、考核评估办法、责任追究等。建立生态保护者权益保护制度、生态保护补偿协商响应机制，做好税收征管服务，为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制保障。**(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会同州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局、林业局、水利局、统计局、税务局、司法局等负责)**

### 五、狠抓落实，确保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取得实效

(十七)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把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责任和目标任务。州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州级重要生态区域的生态保护补偿，建立由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环境保

护局、林业局等有关部门组成的州级协调机制，负责全州生态保护补偿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研究解决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跨行政区域以及产业间环境问题的监督管理。州直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推进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建立和完善。各县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重要生态区域的生态保护补偿，要成立相应协调机制，确保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各项工作部署落到实处。

(十八) 加强督促问效。县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生态保护补偿资金使用和权责落实的监督管理，确保补偿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引导企业、社会团体、非政府组织等各类受益主体履行生态保护补偿义务，督促生态损害者履行治理修复责任，督促受益者履行生态保护建设责任。将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工作成效纳入地方政府的绩效考核，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环境保护局、林业局会同有关部门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分析，每年向州人民政府报告。各级审计、监察部门要依法加强审计和监察，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按照有关规定要求，严肃查处生态环境破坏和生态保护补偿资金不当使用等行为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十九) 加强舆论宣传。进一步加大生态保护补偿宣传教育力度，使各级领导干部确立提供生态公共产品也是发展的理念，使生态保护者和生态受益者以履行义务为荣、以逃避责任为耻，自觉抵制不良行为。引导全社会树立生态产品有价、保护生态人人有责的思想，使谁开发谁保护、谁受益谁补偿原则和意识深入人心。加强生态保护补偿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依法公开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来源及去向、有关利益主体的权利义务和生态保护补偿成效等信息，营造珍惜环境、保护生态和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良好社会氛围。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18日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德政办发〔2019〕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

现将《德宏州“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24日

## 德宏州“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云发〔2018〕16号）和《云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云政发〔2018〕44号）要求，结合《中共德宏州委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德发〔2018〕29号），为巩固提升德宏环境空气质量，指导全州开展“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立足努力成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和建设中国最美丽省份的战略定位，贯彻落实云南省打赢蓝

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重点整治德宏“散乱污”企业，切实减少“散乱污”企业及集群造成的大气环境污染，巩固和提升全州环境空气质量，打赢蓝天保卫战，建设美丽德宏。

#### （二）整治原则

**全面排查，分类处置。**各县市要严格按照本方案要求，对“散乱污”企业及集群开展拉网式排查，不遗漏任何一家符合“散乱污”界定标准的企业；要按照“散乱污”企业分类处置标准严格做好“散乱污”企业及集群分类处置工作，按照“一厂一策”有针对性地提出处置方案开展处置工作，做到处置工作不搞“一刀切”。

**依法依规，限期到位。**各县市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的分类处置工作，做到依法取缔、依法搬迁、依法升级改造，并严格做到限期整治、不拖延、不懈怠。

#### （三）工作职责

各县市人民政府是“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本县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国土资源、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的全面排查、综合整治及验收评估工作。

州级牵头指导部门为州环境保护局和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州发展改革委、州国土资源局、州工商局、州食药监局、州质量技术监督局、州安监局为配合和参与部门。州环境保护局和州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会同州发展改革委、州国土资源局、州工商局、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州质量技术监督局、州安监局对各县市开展“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进行监督和引导。

#### （四）时限要求

2019年1月29日前，各县市制定完成县市“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并建立和细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机制。

2019年3月底前，各县市完成“散乱污”企业拉网式排查工作，并将《云南省“散乱污”企业排查明细表(附件1)》(以下简称“排查明细表”)和《云南省“散乱污”企业分类处置汇总表(附件2、附件3、附件4)》(以下简称“分类处置汇总表”)上报州环境保护局和州工业和信息化委；4月底前州环境保护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州发展改革委、州国土资源局、州工商局、州食药监局、州质量技术监督局、州安监局对其进行审查。

2019年11月底前，各县市完成“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

2019年12月31日前，各县市完成所有“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情况的检查和验收工作，填报《云南省“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验收清单(附件5)》(以下简称“验收清单”)，并上报州环境保护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委。2020年1月31日前州环境保护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州发展改革委、州国土资源局、州工商局、州食药监局、州质量技术监督局、州安监局对其进行审核，并上报省生态环境厅和省工业和信

息化厅。

## 二、“散乱污”企业界定标准和分类标准

### （一）“散乱污”企业界定标准

本方案所称的“散乱污”企业，是指不符合产业政策、当地产业布局规划，污染物排放不达标，以及土地、环保、工商、质监等手续不全的企业。

本次整治工作的范围主要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涉气企业：

1. 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的企业（已被列入2018年度淘汰计划的落后产能除外）。

2. 应办而未办理土地、环保、工商、质监等相关审批（备案）手续的企业。

3. 大气污染物排放超标的企业。

整治重点是有色金属熔炼加工、橡胶生产、制革、化工、陶瓷烧制、铸造、丝网加工、轧钢、耐火材料、炭素生产、石灰窑、砖瓦窑、水泥粉磨站、废塑料加工，以及涉及涂料、油墨、胶黏剂、有机溶剂等使用的印刷、家具等小型制造加工企业。

### （二）“散乱污”企业分类处置标准

1. 关停取缔类：不符合产业政策和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超标且通过整改无法达到环保排放标准的企业；土地、环保、工商、质监等相关审批手续不全且无法进行补办企业。

2. 整合搬迁类：符合国家和省级产业政策，但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在整治工作期间可以完成搬迁的企业。

3. 升级改造类：符合国家和省级产业政策，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大气污染物排放超标，但通过生产工艺（技术）和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可以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有关审批手续不全，但依法可以补办相关审批手续并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的企业。

对在整治期间不能按期完成整合搬迁和升级改造工作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三、整治步骤

####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19年1月20日前)

各县市要根据本方案制定县市“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方案，明确有关部门职责、整治工作完成时限和责任人。

各县市要积极开展“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宣传工作，按照要求做好有关工作部署，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 (二) 全面排查阶段(2019年1月21日—3月31日)

各县市人民政府要落实全面排查的工作任务，并组织各有关部门按照本方案“散乱污”企业界定标准和分类处置标准要求，对辖区范围内的企业进行拉网式全面排查。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部门按职责负责组织排查不符合产业政策、不符合产业布局规划的企业；环境保护部门负责组织排查大气污染物排放超标，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的企业；国土资源部门负责组织排查未办理土地使用手续的企业；工商、食药监、质监和安监部门负责组织排查未办理工商登记、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手续的企业。

#### (三) 州级审查阶段(2019年4月1—30日)

州环境保护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州发展改革委员会、州国土资源局、州工商局、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州质量技术监督局、州安监局对各县市上报的分类处置汇总表进行审查，经审定后的分类处置汇总表作为后续各县市人民政府开展“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的依据。

#### (四) 分类处置阶段(2019年5月1日—11月31日)

各县市人民政府组织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环境保护、国土资源、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分类处置汇总表和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要求，建立问题清单和销号制度，开展“散乱污”企业分类处置，按期完成各县市“散乱污”企业

的分类处置工作。分类处置工作应达到以下要求。

1. 关停取缔类。按照分类处置汇总表，被列入关停取缔类的企业，各县市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对上述企业采取“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等措施，实施关停取缔，确保在规定的整治时间内完成关停取缔工作。

2. 整合搬迁类。按照分类处置汇总表，被列入整合搬迁类的企业，各县市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根据产业发展规划，对列入的企业进行综合评估，评估认为经整合可以达到有关管理要求且符合工业园区产业布局规划要求的企业，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编制整合搬迁工作方案，限期整合搬迁进驻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并依法办理审批或登记等手续，确保在规定的整治时间内完成整合搬迁工作。

3. 升级改造类。按照分类处置汇总表，被列入升级改造类的企业，各县市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督促企业严格按照可持续发展和清洁生产要求，编制企业升级改造方案，推行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限期对生产工艺(技术)和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全面提升改造，达到有关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三级水平(国内清洁生产一般水平)或同行业基本水平后，经由各县市人民政府认定，方可恢复生产。

#### (五) 检查验收阶段(2019年12月1—31日)

各县市人民政府要组织相关部门严格按照综合整治要求，对分类处置汇总表中所涉及的企业进行全面检查，对关闭取缔类企业、整合搬迁类企业、升级改造类企业逐一验收评估。

#### (六) 州级审查验收阶段(2020年1月1—31日)

州环境保护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州发展改革委员会、州国土资源局、州工商局、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州质量技术监督局、州安监局等部门严格按照综合整治要求，对各县市分类处置汇总表中所涉及企业的验收评估进行审查。

#### 四、保障措施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紧盯工作目标落实到位，建立“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机制，做好排查整治工作的安排部署、组织协调、验收总结。并请按时报送全面排查、分类处置、检查验收相关材料。

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建立联络员制度，明确专人负责联络，联络员信息于2019年1月29日前分别报州环境保护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要加强统筹，建立治理“散乱污”企业专项行动协调机制，组织实施好“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形成上下联动、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按照本方案要求的时间节点，按时完成有关工作。

##### (二) 强化部门联动

州级和各县市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环境保护、国土资源、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密切配合、协调联动、统一标准、联合检查、联合指导，全力推进整治进度。

##### (三) 建立信息公开和举报制度

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建立“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信息公开机制，在各县市人民政府网站增加“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有关信息的发布模块，向社会公布“散乱污”企业排查名单，并定期发

布“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公告，及时向社会公布整治进度和工作情况。

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建立有关举报通道，开通举报电话和信访平台，接受群众监督，及时受理和处理有关举报和投诉，并做好有关信息的公开。

##### (四) 严格监督考核

建立“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考核机制，将验收清单（附件5）作为各县市整治工作完成情况的重要考核依据，对工作不力、责任不实、排查摸底不彻底、问题解决不到位的予以通报，逾期未完成综合整治任务的有关县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及责任人，将按照省人民政府印发《云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云政发〔2018〕44号）要求严肃追究责任。

- 附件：
1. 云南省“散乱污”企业排查明细表
  2. 云南省“散乱污”企业分类处置汇总表—关停取缔类
  3. 云南省“散乱污”企业分类处置汇总表—整合搬迁类
  4. 云南省“散乱污”企业分类处置汇总表—升级改造类
  5. 云南省“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验收清单

附件 1

全德宏州“散乱污”企业排查明细表

单位名称 (盖章)				详细地址			
法人代表		手机号		行业类别		投产日期	
主要产品及年产量				主要原料及年用量			
占地面积(平方米)				最近居民住宅距离(米)			
年产值(万元)				年利税总额(万元)			
水源及年用量(吨)				年耗电量(度)			
<b>企业自查自报</b>		<b>县级相关部门 核查填报</b>		<b>企业自查自报</b>		<b>县级相关部门 核查填报</b>	
是否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				是否符合产业政策			
是否办理环保相关手续				是否办理土地相关手续			
是否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是否办理工商登记相关手续			
排放废气种类				是否有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废气排放是否超标				限期整合搬迁或升级改造时间			
限期关停取缔时间				整治期间是否能完成改造或搬迁			
—	—		—	是否编制改造方案或搬迁方案			
<b>填报负责人 签字确认</b>				<b>填报负责人 签字确认</b>			
<b>县级相关部门 审核意见</b>	列入关停取缔( )			列入整合搬迁( )		列入升级改造( )	

注：行业类别请填写《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小类，如水泥行业请填写“3011 水泥制造”。







附件 5

云南省“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验收清单

县（市）： 填报时间：2019 年 月 日

序号	县（市、区）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地址	整治要求	验收情况	应完成整治数量（个）	实际完成并验收数量（个）	备注
一、关停取缔类									
二、整合搬迁类									
三、升级改造类									

注：1、行业类别请填写《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小类，如水泥行业请填写“3011 水泥制造”。“整治要求”请填写“关停取缔”、“整合搬迁”、“升级改造”之一，“验收情况”请填写“已完成”、“未完成”、“未验收”之一，“备注”请填写未完成的原因。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深化 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 实施方案的通知

德政办发〔2019〕7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

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德宏州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2日

## 德宏州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 数据质量实施方案

为健全完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切实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7〕35号）和《中共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厅字〔2018〕24号）精神，结合德宏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立足努力成为我国生态

文明建设排头兵的战略定位，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改善环境质量为重点，坚持依法监测、科学监测、诚信监测，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构建责任体系，创新管理制度，强化监管能力，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弄虚作假行为，切实保障环境监测数据质量，提高环境监测数据公信力和权威性，促进德宏州环境监测管理水平全面提升，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中国最美丽省份提供有力保障。

### （二）基本原则。

——创新机制，健全法规。改革环境监测质量保障机制，完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环境监测法规和标准规范。

——多措并举，综合防范。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和必要的行政手段，预防不当干预，

规范监测行为，加强部门协作，推进信息公开，形成政策措施合力。

——明确责任，强化监管。明确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及有关部门、排污单位和环境监测机构的责任，加大弄虚作假行为查处力度，严格问责，形成高压震慑态势。

(三)工作目标。到2020年，通过深化改革，理顺环境监测体制，全面建立环境监测数据质量保障责任体系，健全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制度，建立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防范和惩治机制，确保环境监测机构和人员独立公正开展工作，确保环境监测数据全面、准确、客观、真实。

## 二、主要任务

### (一)厘清环境监测数据质量责任

**1. 强化领导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环境监测工作的领导，充分认识环境监测数据客观真实的重要意义，建立健全防范和惩治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责任体系及工作机制，对防范和惩治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负领导责任，切实保障环境监测数据质量。领导干部要支持环境监测机构和人员依法独立公正开展工作，不得利用职务影响，不当干预环境监测活动。(州环境保护局牵头，州委组织部配合)

**2. 明确监管责任。**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对环境监测机构负监管责任，其他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所属环境监测机构的数据质量管理，建立各负其责的责任体系，杜绝不当干预环境监测的行为发生。有关部门发现对弄虚作假行为包庇纵容、监管不力，以及有其他未依法履职行为的，依照规定向有关部门移送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违规线索，依纪依法追究其责任。(州环境保护局、州质监局牵头，州国土资源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局、州林业局、州水利局、州卫生计生委、州气象局等配合)

**3. 准确界定环境监测机构数据质量责任。**建立“谁出数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溯制度。环境监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对其监测数据的

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采样与分析人员、审核与授权签字人员分别对原始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对违法违规操作或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纪依法追究有关机构及责任人的责任。(州环境保护局、州质监局负责)

**4. 落实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质量主体责任。**排污单位要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监测标准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制定监测方案，保存完整的原始记录、监测报告，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及时规范公开有关监测信息并报送环境保护部门。委托开展自行监测的排污单位要按照“谁委托、谁负责”的原则，通过合同形式对被委托的监测机构明确依法依规开展环境监测的要求。对采取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逃避监管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环境保护部门依法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州环境保护局负责)

### (二)规范环境监测行为

**1. 落实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制度。**环境监测机构应依法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依法出具监测数据和报告。建立监测过程痕迹管理制度，以样品采集、分析监测、数据审核为重点，建立覆盖布点、采样、现场测试、样品制备、分析测试、数据传输、评价和综合分析报告编制等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按规定保留监测全过程原始数据记录。(州环境保护局、州质监局负责)

**2. 实行领导干部不当干预留痕和记录。**环境监测机构和人员要严格履行记录责任与义务，规范记录事项和方式，对党政领导干部与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干预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批示、函文、口头意见或暗示、电话通话、手机短信及其他通信软件记录等信息，做到全程留痕、依法提取、介质存储、归档备查。对不如实记录或隐瞒不报不当干预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有关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和警告。(州环境保护局牵头，州国土资源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局、州林业局、州水利局、州卫生计生委、州气象局等配合)

**3. 明确污染源自动监测要求。**严格落实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及污染源自动监测原始数据全面直传上报制度。重点排污单位要依法安装使用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定期对设备实施检定或校准，保证正常运行，使用的标准物质应当是有证标准物质或具有溯源性的标准物质，并主动公开自动监测结果。自动监测数据要逐步实现全省联网。逐步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站房、排放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与环境保护部门联网。取消环境保护部门负责的污染源自动监测有效性审核工作。重点排污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开展污染源自动监测的手工比对，及时处理异常情况，提高自动监测数据质量，确保自动监测数据完整有效。自动监测数据可作为环境行政处罚等监管执法的依据。强化对环境监测机构以及环境监测设施维护、运营机构的监管，对侵占、损毁或擅自移动、改变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和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依法处罚。（州环境保护局牵头，州质监局配合）

（三）严厉惩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

**1. 强化防范和惩治。**严格执行国家防范和惩治领导干部干预环境监测活动管理办法，结合我州实际，进一步明确情形认定，规范查处程序，细化处理规定，重点解决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和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影响，指使篡改、伪造环境监测数据，限制、阻挠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监管执法，影响、干扰对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查处和责任追究，以及给环境监测机构和人员下达环境质量改善考核目标任务等问题。（州环境保护局牵头，州委组织部配合）

**2. 建立约谈和问责机制。**对干预环境监测、监测数据弄虚作假问题突出的县市，州环境保护局要公开约谈其政府负责人，责成当地政府进行查处和整改。因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被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约谈的县市，由州环境保护局依照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提出处分建议，交由所在地党委和政府依纪依法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报告省生态环境厅和州委、州政府。对于县域生

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中监测数据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县市，州环境保护局和州财政局要进行约谈或通报批评，并向省生态环境厅提出降低其考核评定等级的建议。（州环境保护局牵头，州委组织部、州财政局配合）

**3. 严肃查处监测机构和人员弄虚作假行为。**环境监测机构和人员弄虚作假或参与弄虚作假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从事环境监测设施维护、运营的人员有实施或参与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破坏环境质量监测系统行为的，依法从重处罚。（州环境保护局、州质监局牵头，州公安局、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配合）

环境监测机构在提供环境监测服务中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除依法处罚外，检察机关、社会组织和其他法律规定的机关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或州政府授权的行政机关依法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时，可以要求环境监测机构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州环境保护局、州人民检察院牵头，州公安局、州质监局、州中级人民法院配合）

**4. 严厉打击排污单位弄虚作假行为。**排污单位在自行监测和自动监测中，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环境保护部门、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的刑事责任，并对单位处罚金；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强令、指使、授意、默许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依纪依法追究其责任。（州环境保护局牵头，州公安局、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配合）

**5. 推进联合惩戒。**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将依法处罚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企业、机构和个人信息向社会公开，并依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同时将企业违法信息推送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州

环境保护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民政局、州工商局、州质监局、人民银行德宏中心支行配合)

**6. 强化社会监督。**完善举报制度，将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的监督举报纳入“12369”环境保护举报和“12365”质量技术监督举报受理范围。充分发挥社会环境监测行业协会的作用，推动行业自律。(州环境保护局、州质监局牵头，州民政局配合)

#### (四) 加强环境监测协作

**1. 严格落实监测标准规范。**贯彻执行国家统一的环境监测规范。认真落实《云南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工作方案》，按照相互衔接、互为补充、避免重复的原则，加快建成覆盖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生态状况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各级各类环境监测机构和排污单位要按照统一的环境监测标准规范开展监测活动，切实解决不同部门同类环境监测数据不一致、不可比的问题。(州环境保护局、州质监局牵头，州国土资源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局、州林业局、州水利局、州卫生计生委、州气象局配合)

**2. 统一环境信息发布。**环境保护部门统一发布环境质量和其他重大环境信息。其他有关部门发布信息中涉及环境质量内容的，应与同级环境保护部门协商一致或采用环境保护部门依法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信息。州环境保护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共享工作机制，及时公开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州环境保护局牵头，州国土资源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局、州林业局、州水利局、州卫生计生委、州气象局等配合)

**3. 加强协调配合。**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建立健全防范和惩治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监管体系，完善防范和查处的工作机制。建立通报、会商机制，联合对环境监测机构开展“双随机”检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开展打击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专项执法活动，切实保障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州环境保护局、州质监局负责)

**4. 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

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将篡改、伪造环境监测数据纳入环境违法案件移送适用范围，加大对篡改、伪造环境监测数据案件的查处力度。环境保护部门查实的篡改、伪造环境监测数据案件，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外，依法移送同级公安机关予以拘留；对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规定制作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调查报告、现场勘查笔录、涉案物品清单等证据材料，及时移送同级公安机关，并将案件移送书抄送同级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接受，并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环境保护部门是否立案。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环境保护部门与公安机关及检察机关对环境行政处罚执法情况报告、企业超标排放污染物情况通报、环境执法督察报告等信息资源实行共享。(州环境保护局、州公安局、州人民检察院负责)

#### (五) 提高环境监测质量监管能力

**1. 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研究制定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调查处理办法、环境监测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环境质量和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强化对环境监测机构以及从事环境监测设施维护、运营机构的监管。积极推进实施环境监测与环境执法的联动、环境监测人员数据弄虚作假从业禁止、排污单位环境监测数据真实性自我举证等国家创新制度。推进监测数据采集、传输、存储的标准化建设。(州环境保护局牵头，州法制办、州质监局配合)

**2. 健全质量管理体系。**依托省级计量研究机构 and 省级环境监测机构，确保环境监测仪器设备 and 标准物质能够溯源到国家计量基准。加强州、县市级环境监测机构质量控制与管理能力建设，明确州、县市级环境监测机构监测质量管理的任务，对行政区域内环境监测活动进行全过程监督，切实提高环境监测质量控制和管理水平。(州环境保护局牵头，州财政局、州质监局配合)

**3. 强化高新技术应用。**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卫星遥感等高新技术在环境监测和质量管理

中的应用，通过对环境监测活动全程监控，实现对异常数据的智能识别、自动报警。开展环境监测新技术、新方法和全过程质控技术研究，加大对环境监测科研项目的支持力度，鼓励科研部门和企业研发、推广应用便携、快速、自动监测仪器设备，提升环境监测科技水平。（州科技局、州环境保护局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州直有关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时间节点，扎实推进各项任务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结合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

革，及时研究解决环境监测发展改革、机构队伍建设等问题，保障监测业务用房、业务用车、业务培训和工作经费。

（二）强化督办检查。各县市、州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细化工作任务，制定具体工作计划，将落实本实施方案情况纳入综合督查事项，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定期报告工作情况，推动各项目标任务的落实。

（三）加强宣传教育。广泛开展环境监测工作宣传教育，鼓励公众参与，及时解读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政策法规，曝光违法违规典型案例，为环境监测改革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开展 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德政办发〔2019〕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单位：

《德宏州开展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15日

## 德宏州开展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 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的通知》（国办发〔2018〕61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开展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8〕79号）要求，现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查清全州政策性粮食库存实底，坚决堵塞漏洞，强化依法治理和责任落实，依法严惩违法违规行为，确保粮食安全。

#### （二）清查原则

问题导向，底线思维。聚焦政策性粮食库存管理中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切实守住库存粮食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的底线。

全面清查，突出重点。对纳入清查范围的企业粮食库存，坚持有仓必到、有粮必查、有账必核、查必彻底、全程留痕；突出重点品种、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加大清查力度和重要问题线索核查力度。

完善机制，压实责任。把建立完善长效机制贯穿大清查全过程，落实逐级分工负责制，对检查结果实行责任追究制；认真落实承储企业的主体责任、当地政府的属地管理责任和行政管理部門的监管责任。

#### （三）清查范围与内容

##### 1. 清查范围

各类企业存储的政策性粮食，以及存储政策性粮食企业的商品粮。政策性粮食包括中央储备粮、最低收购价粮、国家临时存储粮、国家一次性储备粮、地方储备粮等。

## 2. 清查内容

库存粮食数量。纳入清查范围的粮食库存实物数量、品种和粮权归属情况，以及不同年份、不同性质、不同品种粮食分仓（货位）储存管理情况。承储企业粮食库存实物与保管账、统计账、会计账、银行资金台账的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

库存粮食质量。政策性粮食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以及食品安全主要指标。

对企业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储备粮轮换管理、政策性粮食库贷挂钩、财政补贴拨付等情况进行同步检查，验证库存粮食的真实可靠性。

## 二、清查时间、方式及步骤

2019年3月末（统计结报日）为全国统一清查时点。我州清查工作采取县市级和企业自查，州级全面普查，省级复查等方式开展。同时，积极做好迎接国家抽查有关准备工作。

### （一）清查前准备

2019年3月底前，做好粮食库存统计数据分解登统、检查人员动员培训、检查器具配备、文件资料梳理等准备工作。纳入清查范围的各类粮食承储企业要实事求是反映粮食库存情况，对已销售出库的粮食要及时按照规范要求账务处理，核减当月统计账，未回笼的销售货款计入相应结算账户，不得以任何理由虚增库存，严禁以虚购虚销方式掩盖亏库。具体要求：

**1. 制定工作方案。**各县市要结合自身实际，细化制定大清查工作方案，并于2018年12月底前报州粮食主管部门备案。

**2. 开展动员和培训。**2019年3月20日前，按照省粮食主管部门大清查工作的动员部署，对参加州级普查、县市级自查人员进行培训；2019年3月底前，各县市要完成动员部署，并对参加州级普查、督导企业进行自查的检查人员进行培

训。

**3. 做好登统资料准备工作。**按照有关程序、时限等要求，各县市粮食主管部门、承储企业要备齐有关文件、账务和报表资料，提前准备工作底稿，对不规则货位进行形态整理，备齐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校正的称重、计量和质量扦样等检查工具；州、县市农业发展银行及分支机构要向同级粮食主管部门提供具体到承贷企业的银行贷款明细和台账资料（分品种、分性质）。

### （二）企业自查

2019年4月10日前，各县市要组织督导本行政区域内纳入清查范围的所有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严格按照大清查各项要求进行自查。各县市市级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对本企业及租赁库点自查结果进行审核，并报上一级粮食主管部门备案。质量检查原则上由企业库存粮食逐货位自行扦样检验，逐货位建立企业质量档案数据库；企业不具备扦样检验能力的，可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检验机构派员实施扦样检验。

自查阶段，企业法定代表人是本企业自查的第一责任人，租赁库点的自查结果由承租企业负责。中储粮德宏直属库有限公司对其管理的本库、分库及租赁库点的自查结果负全责，中储粮集团云南分公司负连带责任；其他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对本企业及租赁库点自查结果负全责，上一级主管单位负连带责任。有关企业要按照要求认真填写各类工作底稿、汇总表格和有关资料，准备与检查当日粮食库存实际情况一致的货位平面图、货位明细表，以及分仓保管账、保管总账、统计报表、会计报表、辅助账表、原始凭证等账务资料，合同、运单、发票等反映粮食出入库业务的凭证，粮食测温、测湿、熏蒸等作业记录，为后续普查、复查、抽查做好准备。

### （三）州级普查

2019年5月10日前，州级要组织粮食等部门，按照“统一抽调、混合编组、集中培训、综合交叉、本地回避”的原则，择优安排检查人员，分组对本行政区域内纳入清查范围的承储企业库存

粮食逐货位进行检查。中储粮德宏直属库有限公司对本库、分库及租赁库点，由中储粮德宏直属库有限公司牵头检查，州、县市有关部门配合。其他承储企业及租赁库点，由州级统一组织检查，中储粮系统参与配合。普查阶段粮食质量扦样比例按照不低于被检查企业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的10%掌握，并突出对重点品种、重点企业和问题多发地区的质量检查。普查期间要保留完整的工作底稿、原始记录等资料。州级于2019年5月20日前将清查结果和工作报告提交省粮食主管部门，同时提交本行政区域内所有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明细到存储货位的粮食数量和质量数据库。

普查阶段，中储粮德宏直属库有限公司牵头的普查组对中储粮德宏直属有限公司本库、分库及租赁库点的普查结果负主要责任，中储粮集团云南分公司负连带责任；州级粮食等部门牵头的普查组对本行政区域内其他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及租赁库点的普查结果负主要责任，州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负连带责任。

#### （四）省级复查

2019年6月10日前，省级组织工作组分组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和重点环节进行复查，复查比例为全省纳入检查范围粮食库存总量的30%以上。质量复查的抽样代表数量为被复查企业所承储中央储备粮、国家临时存储粮和地方储备粮库存量的20%以上。复查样品由省级大清查工作机构指定检测单位实行定点检验。2019年7月初，省粮食主管部门要将牵头汇总的清查结果（包括全省所有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明细到存储货位的粮食数量和质量数据库）和草拟的工作报告上报省人民政府，7月底前以省人民政府名义报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复查阶段，实行组长负责制，各组组长对复查结果负责。

#### （五）迎接国家抽查

国家有关部委将适时派出联合抽查组，采取“四不两直”和“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自查和普查情况进行抽查。国

家质量抽查扦样比例将按照不低于被抽查企业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的10%掌握，并突出对重点品种、重点企业和问题多发地区的质量检查。州级有关单位和县市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早做准备，积极配合国家抽查组开展大清查工作。

#### （六）汇总整改

各级各部门要根据大清查结果建立分区域、分品种、分性质的粮食数量和质量状况数据库；对大清查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有关企业和部门狠抓整改落实，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时限和要求。

###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协调机制。州人民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州长任组长，分管副秘书长及州发展改革委（粮食局）、中储粮德宏直属库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州发展改革委（粮食局）、财政局、农业局、统计局和农业发展银行德宏州分行、中储粮德宏直属库有限公司分管领导为成员的全州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主要负责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组织领导全州大清查工作，协调解决重大事项和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发展改革委（粮食局），主要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各项具体工作。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建立由政府分管领导牵头、有关部门和单位参与的大清查工作协调机制，确保大清查工作顺利展开。

（二）创新工作方法。各县市要聚焦重点品种、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加大对重要问题线索和涉粮案件的核查力度；加强政策性粮食“三个异常”（交易异常、资金异常、运输异常）监测，拓宽问题线索发现渠道；从严掌握实物库存检查方法，强化对银行信贷和财政补贴资金的账务核查；运用大数据、智能粮库等信息化手段，提高大清查效率；充分发挥“12325”全国粮食流通监管热线作用，建立有奖举报制度，强化社会舆论监督。

（三）严明纪律规矩。各县市要选派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人员参加大清查工作。检查

人员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和我州实施办法精神，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大清查工作的任何活动。对违反纪律、不担当、不尽责的，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问责。要履行保密责任，防止发生失泄密事件。

（四）加强案件核查。各县市要高度重视大清查期间的举报案件受理、查处工作，建立案件处理有关制度和预案；抽调精干力量，严肃查处涉粮举报案件，做到“有诉必应、有案必查、有查必果、有责必问、有错必纠”；对重大违纪违法案件，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处理。

（五）落实经费保障。各县市和有关部门要按照勤俭节约、降低成本的原则，安排落实大清查工作经费。根据中央和省的要求，中央事权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清查工作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省级大清查工作经费由省财政承担，列入省粮食局部门年度预算。各地发生的大清查工作经费由当地财政列入本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预算予以保障。

（六）注重宣传引导。各县市要及时向社会公布大清查的政策规定和方法步骤，提高透明度，鼓励群众参与，接受社会监督。加强舆论宣传，正确引导市场预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 2019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德政办发〔2019〕11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单位：

《德宏州 2019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经德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德宏州 2019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2 月 26 日

附件

## 德宏州 2019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 一、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

序号	采购项目	品目代码	备注
货物类			
1	服务器	A02010103	
2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4	不包括图形工作站
3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5	不包括移动工作站
4	路由器	A02010201	
5	交换设备	A02010202	指网络交换机
6	信息安全设备	A020103	
7	磁盘阵列	A02010502	
8	网络存储设备	A02010507	NAS 设备入此
9	喷墨打印机	A0201060101	
10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2	

序号	采购项目	品目代码	备注
11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104	
12	扫描仪	A0201060901	不包括档案、工程专用的大幅面扫描仪
13	操作系统	A0201080101	
14	数据库管理系统	A0201080102	
15	办公套件	A0201080104	
16	复印机	A020201	不包括印刷机
17	投影仪	A020202	用于测量、测绘等专用投影仪除外
18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	具有多种办公功能的设备入此,例如带有打印功能的复印机等
19	数字照相机	A0202050101	指数码机,包括单反数码相机、卡片数码相机等
20	LED 显示屏	A020207	包括单基色显示屏、双基色显示屏、全彩色显示屏等
21	速印机	A02021001	
22	轿车	A02030501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不超过(含)9个座位
23	越野车	A02030502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不超过(含)9个座位
24	商务车	A02030503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不超过(含)9个座位
25	小型客车	A02030601	除驾驶员座位外,座位数超过9座,但不超过(含)16座
26	大中型客车	A02030602	除驾驶员座位外,座位数超过(含)16座
27	空调机	A0206180203	空调类额定制冷量14000W及以下入此,不含多联式空调机组
28	传真通信设备	A02081001	指文件(图文)传真机
29	台桌类	A0602	办公用,包括写字台、书桌、前台桌等
30	椅凳类	A0603	办公用,包括扶手椅、凳子等
31	沙发类	A0604	办公用,包括皮沙发、布面料沙发等
32	柜类	A0605	办公用
33	架类	A0606	办公用
<b>服务类</b>			
34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301	指乘用车的维修和保养服务
35	车辆加油服务	C050302	指乘用车的加油服务
36	机动车保险服务	C15040201	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服务和机动车辆保险服务等

注:表中“采购项目”和“品目代码”栏中所列内容主要参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财库〔2013〕189号)中有关名称和代码。

以上项目必须按照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中心)代理采购。

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适合实行批量集中采购的,应当实行批量集中采购,但紧急的小

额零星货物项目和有特殊要求的服务、工程项目除外。要完善批量集中采购及协议供货程序,充分发挥集中采购规模优势及价格优势,切实提升采购效率和效果。

##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州委、州政府的有关要求，积极利用信息网络，推动电子化政府采购。积极探索电子卖

场(协议和定点采购)等采购新业态在政府采购中的应用。

### 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序号	采购项目	品目代码	备注
<b>货物类(20万元及以上)</b>			
1	支撑软件	A02010802	包括需求分析软件、建模软件、集成开发环境、测试软件、开发管理软件
2	应用软件	A02010803	包括应用软件包和用户程序
3	触控一体机	A020208	包括室内型、户外型触摸屏等
4	警车	A02030709	
5	医疗车	A02030719	包括救护车等
6	清洁卫生车辆	A02030728	
7	图书档案装具	A020401	
8	电梯	A02051228	指载人电梯
9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A020808	
10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A0209	
11	医疗设备	A0320	省人民政府另有规定以及医用消耗品除外
12	环保监测设备	A032405	
13	政法、检测专用设备	A0325	
14	农林牧渔专用仪器	A033401	
15	安全用仪器	A033404	
16	气象仪器	A033408	
17	水文仪器设备	A033409	
18	测绘专用仪器	A033410	
19	教学专用仪器	A033412	不包括科研仪器设备
20	文艺设备	A0335	
21	体育设备	A0336	
22	被服装具	A0703	
23	医药品	A11	指用财政资金支付的公益性医药品,省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除外
<b>服务类(20万元及以上)</b>			
24	软件开发服务	C0201	指专门从事计算机软件的程序编制、分析等服务
25	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C0202	指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协调的系统之中的服务
26	数据处理服务	C0203	指向用户提供的信息和数据的分析、整理、计算、存储等加工处理服务

序号	采购项目	品目代码	备注
27	运行维护服务	C0206	指为满足信息系统正常运行及优化改进的要求，对用户信息系统的基础环境、硬件、软件及安全等提供的各种技术支持和管理服务
28	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1	包括计算机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信息安全设备等的维修和保养服务
29	安全服务	C0810	指为社会提供专业化的安全防范服务，包括：保安服务、特种保安服务、道路交通协管服务、社会治安协管服务、其他安全保护服务
30	单证印刷服务	C08140101	包括各类表单、证件、证书的印刷服务
31	票据印刷服务	C08140102	包括发票、收据等票据的印刷服务
32	物业管理服务	C1204	

注：表中“采购项目”和“品目代码”栏中所列内容主要参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财库〔2013〕189号）中有关名称和代码。

### 三、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 （一）货物和服务类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省级 200 万元，州市级 120 万元，县级 100 万元。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及以上的货物、服务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货物、服务项目，可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采购方式以及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 （二）工程类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400 万元；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 200 万元；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100 万元。

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实施；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实施。

### 四、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50 万元。政府集中采购

目录（包括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之外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执行。采购单位不得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政府采购。

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的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 100 万元。

### 五、本目录及标准的修订

本目录及标准在执行过程中，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修订的，由州人民政府授权州财政局另行公布。

### 六、本目录及标准的执行时间

本目录及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 2018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NO.0191 号）同时废止。

### 七、本目录及标准由州财政局负责解释。

# 落实安全责任 强化监管措施 确保 2019 年安全生产工作开局良好

## ——在全州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州委常委、州政府常务副州长 马云峰  
(2019 年 1 月 7 日)

同志们：

在春节即将来临之际，州政府组织召开全州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任务是：全面贯彻落实近期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和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切实压实责任，强化监管措施，确保我州 2019 年安全生产工作实现良好开局，为“两会”的顺利召开营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刚才，黄国荣同志通报了今年以来安全生产情况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州交通运输局、州住建局、州旅游发展委、州质监局、州公安局交警支队等 5 个部门有关负责同志作了很好的发言，总结了一年来的工作，部署了所管行业领域的具体工作，我觉得非常好，完全同意，希望各级各部门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 一、认清形势，切实提高安全生产工作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

安全生产是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大事，是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的标志，是党和政府对人民利益高度负责的要求。2018 年，州委州政府作出了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巩固提升安全生产“1+7”专项行动，推进

实施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等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安全生产工作进一步加强，51 个乡镇（街道）成立安监站，“网格化管理”全面铺开，**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全州事故总量及死亡人数明显下降，没有发生较大以上事故。**但安全生产工作只有起点，没有终点，成绩属于过去，随着全州经济社会的发展，新行业、新业态不断涌现，传统和非传统风险将不断交织叠加，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我们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从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认真做好春节和“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始终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切实抓好重点行业领域、重大风险隐患、重要时间节点的安全防范工作，全力以赴做好“两会”春节期间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为全州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再作努力。

### 二、更新观念、强化作风，扎实推动安全生产更加平衡更加充分发展

思想是行动的指南，我们要坚持安全发展理念，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在“转观念、强作风、补短板、提水平”上下功

夫，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更实的作风”推动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使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一是要准确把握新时代新要求，坚持“与时俱进、开拓进取”。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大力推动安全生产工作从治标为主向标本兼治、重在治本转变，从事后查处向源头治理转变，从行政手段为主向依法治理转变，从单一安全监管向综合治理转变，从传统监管向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监管转变。二是要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坚持“依责尽职、失职追责”。切实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履行好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日常工作依责尽职，履职不到位的，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工作不力导致事故的，要从重追责。要有坚决的态度和措施，坚持“踏石留印、抓铁有痕”。三是要深刻认识认真贯彻落实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是严肃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站在讲政治的高度，本着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坚决推进实施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做好安全生产整治、安全监督管理和执法查处等工作，以一贯之、坚持不懈、一口气干到底的劲头抓好事故防控各项措施。四是要防患于未然，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是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有效防范重特大事故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原则的具体体现，要健全完善风险分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加强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推动安全生产关口前移、重心下移。

### 三、狠抓落实，确保全州 2019 年安全生产工作开局良好

岁末年初和春节期间，历来是各类事故易发高发期，企业抢工期、赶进度、增效益意愿强烈，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等违法违规违章现象极易引发事故；全州腾陇高速、芒梁高速、大瑞铁路等工程建设规模大、周期长、危险因素

多，给建设施工安全事故防控带来了挑战；群众出行人数和车辆、物流也将增大，冬春季节大雾、低温等极端天气过程影响范围广、持续时间长，诱发道路交通、森林防火、消防等事故的因素增加；春节、“两会”等重大活动和重要时段，广场、市场、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事故防控压力剧增；烟花爆竹经营进入旺季，违法经营、交通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增加，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因素叠加，防范安全生产事故的压力不断加大。

面对严峻形势，我们必须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扎实开展隐患排查整治，严格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继续深化重点时段监管，全力做好以下重点工作：

（一）加强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在抓落实上下功夫。要认真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切实抓住“关键少数”，主要领导要亲自安排、亲自过问、亲自检查调研年初安全生产工作，分管领导要落实“一岗双责”，靠前指挥，切实做到业务工作分管到哪里，安全生产工作就延伸到哪里；要改进领导作风和工作方法，杜绝形式主义，超前谋划好春节和全国全省全州“两会”期间的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春节前开展 1 次安全生产大检查。

（二）强化重点行业安全监管。抓好重点行业安全监管是确保全州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的根本保障，我们要以严实作风抓好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切实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强督促、检查和指导，确保隐患排查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不走过场，聚焦非煤矿山、危化品、烟花爆竹、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消防、旅游和工贸等行业领域，紧盯事故多发易发的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领域和重点企业，着力查大风险、除大隐患、防大事故，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隐患治理，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三）着力推进安全专项整治。全面巩固“1+7”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成果，继续开展电气火灾、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危险化学品安

全、道路交通安全、建筑施工安全、打击假冒特种作业操作证以及工贸行业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有限空间、涉氨制冷等专项整治行动。落实重大隐患和突出问题整改专人盯防措施，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盯守制度。落实道路交通事故多发路段联合防控措施，严格高危行业企业复产复工验收程序、标准和审批制度，严防复工复产走过场，明显提升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水平。

（四）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以严格监管执法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动员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全面摸清关键时段、关键部位、关键环节的安全风险隐患，从制度、技术、工程、管理等多个角度，对症下药、精准施策、确保实效。要强化执法监督，不能确保安全或重大隐患整改不到位的坚决依法依规采取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和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要按规定给予顶格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对重视不够、措施不实、监管不力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县市、行业主管部门要严肃追责问责，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五）扎实推进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全面贯彻落实《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实施方案》，全力抓好道路交通、非煤矿山、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旅游、工贸和特种作业7个重点行业领域安全工程，主动配合省级部门建设使用4个行业监管平台，持续开展4类专项行动。

（六）加强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处置有序有力有效。加强雨雪、冰冻、寒潮等灾害性天气及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的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健全完善多部门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加强

值班值守，强化应急准备，强化事故信息报送和发布。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联动、做好工作对接、形成整体合力。

#### 四、全力以赴，切实做好目标责任考核和综合督查准备工作

（一）扎实做好迎接考核各项准备工作。一年一度的工作已结束，工作的最终成效，还要看上级对我们的考核评价，省安委会已经下发了《云南省2018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评分细则》，考核内容、评分标准已经明确，州安委办已经将考核评分细则转发到各县市、各部门，请各县市、各部门认真对照考核内容和要求，逐项逐条做好查缺补漏，全面、准确、客观、及时地总结好工作情况，收集好台账资料，确保2018年我州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取得好成绩。

（二）切实做好元旦春节综合督查准备工作。省政府对州市的2018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工作将与2019年元旦春节工作情况的综合督查同时进行，请各县市、各部门按照《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配合做好元旦、春节安全生产综合督查的函》（云安办函〔2018〕142号）要求，对照各行业领域的督查内容，逐项抓好落实，认真总结好工作情况，全面收集汇总好台账资料，做好督查各项准备工作。

同志们，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做好2019年安全生产工作意义重大，良好的开局是成功的基础，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强化责任担当，勇于开拓创新，狠抓安全防范责任和措施落实，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为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创造稳定的安全环境。

谢谢！

# 在德宏州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一次全体（扩大） 会议上的讲话

州委副书记、州长

（2019年1月15日）

同志们：

州“两会”刚刚结束，我们就及时召开州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一次全体会议，要传递的一个强烈信号，就是从现在开始，全州政府系统必须要以等不起、坐不住、睡不着的精神状态，认认真真的抓好每一项工作，以从始至终，从1月份苦到12月份的精神状态，确保圆满完成2019年的各项目标任务。大家也知道，刚过去的2018年，由于方方面面的原因，既有主观方面的，也有客观方面的，既有大环境，大趋势的影响，也有我们自己抓的不紧，盯得不牢，措施不够有力的原因，2018年可以说只是勉强交了一份及格答卷。今天这个会更多要解决的就是主观方面的问题。虽然2018年已经过去，很多工作已经有了定论，但还有很多值得我们总结的教训，我们总结2018年并不是单纯的总结，关键还是要唤醒大家对2019年工作的一种忧患意识、危机意识，再把忧患意识、危机意识转化成赶超意识，转化成我们狠抓落实的行动，转化在我们的每一个项目、每一个工作上。近期，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十届六次全会、州委七届五次全会以及州“两会”等系列重要会议先后召开，明确了2019年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今天会议的主要任务就是对2019年政府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进一步统一思想、坚定信心，细化目标、强化措施，通过狠抓落实，确保全面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

下面，我讲3点意见：

## 一、明确一个目标

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政府工作报告》，明确了2019年目标任务。2019年政府工作的主要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8.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13%，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9%，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3%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控制在103%，单位GDP能耗按省下达任务执行。这是州人民政府对全州各族人民的庄严承诺，必须确保完成，需要强调的是：这些指标要求是2019年政府工作基本的、起码的要求，只是最低线、及格线。以全州地区生产总值目标为例，我们把2019年全州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目标定为8.5%，既考虑到了2020年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要求，也考虑了当前全州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比如经济下行压力大、产业结构单一、脱贫任务艰巨、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等因素。去年GDP、固定资产投资等几项主要经济指标没有完成年初州人代会确定的目标，有客观上的原因，也有主观上的原因，从目前情况看，按初步核算GDP增长8%的成绩，在全省来看应该是排在末位，去年我们是第六，指标忽上忽下，反应出我们全州的经济运行还缺乏稳定扎实的基础。客观上讲，宏观经济形

势的不确定因素持续增加、政府性投资项目融资渠道大幅收窄、刚性支出快速增长等客观原因外，主观原因还与我们各级政府和职能部门抓工作落实不力有很大关系。为什么这样讲，我们现在一方面是没有项目，一方面是项目来了以后迟迟落不离地，或者落地以后又经常是受各方各面的因素影响，推不动，进展比较缓慢，这样的例子比比皆是。德宏的经济总量目前在全省是排在第13位，后面是丽江、迪庆和怒江，前面是版纳，我们和版纳的差距是30—40亿，我们领先丽江大约10—20亿，但是大家要注意，1月1日开始的全国第四次经济普查之后，我们很有可能就被丽江超过，退位到全省的第14位。因为从前期的摸底情况看，丽江的企业数比我们全州要多1万多个，相当于多出一个芒市的量，而西双版纳的企业数又比我们多了18000多个，又比我们多了一个芒市的量。之前我们还寄希望于通过第四次经济普查能够赶超版纳，变成全省第12，现在看来不但超不了版纳还可能反被丽江赶超，我们面临的就只是那么一个形势，标兵越来越多，追兵越来越少。所以我们对德宏目前的发展状况和所面临的形势必须要引起高度重视，必须要有清醒的认识。各县市都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采取更加有力有效的政策措施，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争取实现更好更快的发展。我希望有条件、有能力的县市增速和增量都要有突破。刚才我们签订了责任书，总的来讲，今年州对县的总体考核，在经济指标上主要分成两块，就是GDP和固投，在固投方面刚才跟州直几个部门也签了责任书，除了固投外，工业增加值、建筑业增加值，这些指标任务下一步还要明确，还要细分。我们定的是个及格线，有条件的县市在确保稳定的情况下还要有所突破，这个要求不是为了追求速度，如果没有各县市的较快速度支撑，全州的较快速度就要打折扣。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里提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这也是一个底线目标，我们要注意提高财政收入的质量，在抓好非税收入的同时，大力发展实体经济，通过实体经济的

加快发展增加税收来源和可支配财力。当前，全州财政收支矛盾极为尖锐，平衡压力较大，财政支出的重点转为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和还本付息，对各项事业发展难以提供有效支撑。在此情况下，全州各级各部门一方面要做好“节支”工作，另一方面要从“开源”上下功夫。所谓“开源”包含几个方面，一是全力争取上级支持，提高财政保障能力。各级各部门要通力协作，全方位向上争取项目资金，力争中央、省给予我州更大的支持。为鼓励各级各部门向上争取资金，州政府再次明确，除中央、省按照因素分配法下达的政策性补助资金以及在省财政年初预算明确分配列入对下转移支付的资金外，全州各级各部门包括各县市通过努力争取的增量资金，只要符合上级明确的资金用途，都由争取资金的部门和县市统筹分配安排。“开源”的第二个方面是积极稳妥地发展总部经济，目前瑞丽做得比较好，芒市也做了一些尝试，陇川、盈江、梁河现在还没启动，希望这三个县市加快行动，而且通过发展总部经济引入企业，对下一步的招商引资，把实际经济引过来非常有用，瑞丽这个方面非常有经验，在各县市发展总部经济的过程中，瑞丽要给予大力的支持、帮助。“开源”的第三个方面是大力招商引资，培育新兴税源，现有的税源有限，现有的财政收入、资金有限，要新增税源，要实现每年的增长，只有靠招商引资，只有靠产业尽快落地。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今年定的是不能低于12%，这个是考虑了全州的具体情况，也考虑到了全省的具体情况，当前就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形势下，稳投资、保投资现在已经是中央到省到州各级政府都非常强调的关键指标，甚至某些时候对固投的强调超过了对GDP的考核，省对我们是没有GDP考核的，只有固投考核，所以如何增加固投的有效投资，是我们各县市必须要考虑的问题。增加有效投资无非是两大块：一是要靠政府性投资，政府性工程，实施政府性工程的前提是政府手上要有钱，或者平台公司要有钱，在这些方面各县市要真正地琢磨，怎样找到钱来

实施政府性工程。实施政府性工程也要区分，对纯公益性的项目，要根据各自的财力情况，有先有后、量力而行，不能是只有投入，没有产出，只往里面投钱，没有回报。有产出的项目要优先考虑。第一大块包括园区的基础设施、更换产房，包括对其他重大项目、重大产业的投资，二是要加强招商引资，通过招商引资增加社会投资，增加民间投资才能形成有力的支撑，包括其他几个重要指标，比如说工业增加值、建筑产业增加值，都是对 GDP 形成有力支撑的指标，所以说全州的地区生产总值与相关指标是个有机整体，这些指标既是全州经济社会发展的反应，也是各县市各部门工作的体现。我们要紧盯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进出口贸易总额、工业增加值、第三产业增加值、城乡居民收入等指标，增强与 GDP 的匹配性和支撑性，抓紧推进各项工作落实，确保各相关指标完成既定目标，为全州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刚才，马云峰同志宣读了 2019 年经济社会发展指标，下一步要进行细化分解，各县市和州直相关部门要及时行动起来，要把今天领受到的任务、感受到的压力也层层要传导下去，让大家都明确自己的工作目标，把全年的目标任务细化为具体的数据指标和可操作的措施。大家都要强化整体性、系统性思维，充分认识到任何一项指标如果完不成都会影响 GDP 增长目标的实现。要完成今年的各项目标，困难问题也是比较大的，还需要州和县市共同努力，需要我们艰苦的付出，州政府领导班子和各县市各部门要做好“打硬仗”的思想准备和工作准备，做到一级比一级实、一级比一级细，着力构建无缝责任体系，一年一个台阶地将这些重大部署变成美好现实。在支撑 GDP 的 18 个指标中，有多个指标涉及到其他分管副州长，比如说王宇副州长分管的批零住餐、李朝伟副州长分管的建筑业增加值等等，都是非常重要的指标，各位副州长必须从全州的高度和行业的角度，每个月都对分管指标进行分析研判，每个月的指标数出来以后，请大家都要认真地看

统计报表，涉及到各自分管部门的，如果是塌了时间进度，就要及时的召集州和县的相关部门开会研究，就要在第二个月第三个月补回来，这样就可以对部门和县市加强指导、督导，在这里对各位副州长都提出要求，GDP 和固投的完成是大家的事情，大家有责任来关心、来督促、来检查。在这里要强调的是，对整个政府工作、整个经济发展工作，我们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稳”字当头，主要强调“稳”就是一定要保证可持续稳步的发展，不能忽快忽慢，忽上忽下，这个工作大家一定要注意，中央提出来的“六稳”，要把“稳”做成“进”基础，同时要把“进”作为“稳”的目标和追求，只稳不进，甚至稳中有退也不行，所以“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大家一定要认真把握、认真领会。

## 二、突出两个重点

州委、州政府将今年确定为项目落地见效年，今年的工作要突出两个重点，即招商引资和项目落地见效工作。

（一）突出问题导向，推动招商引资工作创新发展

招商引资仍然是我们工作的主题，加快招商引资工作关系到德宏的后续发展，关系到我们形成新的财源，关系到我们固定资产投资能否顺利完成。一是**突出规划引领，强化顶层设计**。长期以来，我州招商引资工作存在的一个主要问题，就是规划水平不高，具体表现在任务不够明确、目标不够精准、路径不够有效、重点不够突出，招商引资与重点产业培育发展对接不够紧密，开展招商引资工作有时搞不清楚“需要招什么、可以招什么、能够招什么”。所以招商工作要有顶层设计，做到“谋定而后动，知止而有得”，要强化全州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科学布局，避免同质竞争，实现差异化定位和特色化发展。这里，我要强调，招商引资主体是县市、企业以及园区，各县市都要组织一批专业的招商引资队伍，认真研究产业布局规划，增强招商引资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二是**健全政策措施，构建招商引资新体系**。

总体上看，我州招商引资工作体制机制落后，责任不明晰，尤其是涉及部门多、协调难度大、需要大家共同发力的重大项目，往往由于相互回避、相互推诿而功亏一篑。因此要加快制度建设，强力推动全州招商引资工作转型发展，着力构建州、县市、部门、园区、企业等各层面分工负责、整体联动的招商引资工作新体系。去年，我们成立了州投资促进工作委员会，组建了6个产业招商组，在7个国内外城市设立招商联络办，聘请了一批招商大使，这是州委、州政府推动招商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今年，投资促进工作委员会，特别是各招商组、招商联络处怎么样发挥作用？大家都很关注，要继续加大力度，扎实开展好各类投促活动，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题推介，积极探索以商招商、中介招商等符合德宏实际的招商引资工作新途径、新办法，积极引进产业、企业和项目。要尽快出台清晰明确的，与投资额、税收贡献挂钩的土地价格政策。**三是更加突出产业培育发展。**按照州委州政府确定的“6+2”产业发展格局，坚定不移地把招商引资作为促进产业培育发展和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策划推出一批对我州产业培育发展具有较强引领带动作用的大项目、好项目，尽快形成一批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新模式。**四是深化重点领域合作，突出精准招商。**经过多年的努力，我们已经形成了相对稳定的招商引资重点合作领域，但一定程度上还存在信息不畅通，导致招商引资针对性不强、方式粗放。各县市一定要深入研究、全面了解自己的资源优势、产业优势、市场优势，以及在此基础上产生的招商需要、产业发展需求、产品需求，有针对性到重点区域、重点领域招商，加强资本引进、渠道建设、市场对接，深度开展资本和产业合作，我们既要争取“顶天立地”的大项目、好项目，又要积极引进科技含量高、市场回报好的中小项目，特别要加强科技型民营企业的引进。要兼顾外来企业和本地企业的发展，不能“喜新厌旧”，更不能“招来女婿气走儿”。**五是发挥园区作用，突出全产业链招商。**园区是产业集聚

的重要载体。园区如果没有主导产业，形不成集群，竞争力就不强。每个园区都要认真研究产业定位，搞清楚园区主导产业和发展方面，学会用产业链、产业集群招商，通过专题、定向、定点组织开展小分队招商和精准招商活动，提升重大招商的活动实效。当然，也要防止急功近利、饥不择食，要坚决拒绝低水平、技术含量低，特别是制造污染的项目，推进资源节约和可持续发展。**六是营造良好环境，强化服务工作。**“栽好梧桐树，引得金凤凰”，良好的环境是招商引资成功的关键，也是促进经济健康发展的根本保障。外来投资都看德宏的投资环境，很大程度上就是看我们干部的精神面貌和作风。在对外招商时，我们都会说有这优势有那优势，等外来投资者真的上门，却遇到各种阻碍，很多关键部位脱节，要么找不到办事的人，要么不知道该如何办事，导致原先的承诺无法兑现，严重影响了德宏的形象和投资环境。各县市和各部门一定要将营造有利于干事创业的政务环境和法治化营商环境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切实解决招商引资工作中重形式、轻内容，重签约、轻落实，重管理、轻服务以及项目落地难、发展难的问题，坚持国有企业、外资企业、民营企业一视同仁、公平竞争，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加快健全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继续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努力形成依法招商、运转规范、权责统一、协调有力的招商引资工作新格局。

（二）突出责任担当，确保项目顺利落地实施

项目落地难、推进慢是我州的顽疾，已经严重影响了我州的营商环境和对外形象，我们要吸取经验教训，下决心开猛药、下重锤，认真梳理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逐条加以解决。尤其是一些时间比较长、影响面比较广的遗留问题，要下决心妥善解决。同时要创新项目考核办法和督察机制，在项目推进过程中考察干部的作风、能力和担当精神，让想干事的人有机会，干得成事的人有平台，不干事的人靠边站。一是要

**有寝食难安的责任意识。**项目是试金石，外出考察学习我们都深有体会，为什么有些地区资源不算丰富，也没有优势，项目却看不完？而有些地方资源禀赋好，条件机遇好，项目反而看不见？就是因为责任意识不同。主要领导要亲自上阵抓大项目，这样才能给投资者信心，要舍得放下身段去说服、争取、感动客商，争取更大更多的好项目落地德宏。我提个初步意见，今年是项目落地见效年，政府工作必看项目，看工业项目、看园区建设、看县市长项目。年底考核项目多的，我们就多看，没有，我们就少看，或者干脆不看，各县市比武过招，看谁的招数新、招数奇，看谁快一招、胜一筹，这样大家也都有压力了，工作的责任感也会更强，工作的劲头会更足。**二是要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和园区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是项目推进的基础、保障和关键。要统筹协调解决好前期工作推进过程遇到的“疑难杂症”，分批分类完善各申报项目的材料，及时向上汇报衔接，及时组织有关专家认真开展项目前期咨询论证工作，项目一定要经过多轮的细心精心筛选，决不能匆匆上马，要速度不要质量。有的县市园区徒有虚名，没有成熟的土地及配套基础设施，也没有建成的标准化厂房，好不容易招来的商落不了地。各县市要把园区基础设施和标准化厂房建设作为确保项目落地的“基本功”练好练扎实，解决好征地拆迁、投融资、建管营等问题。可以积极探索州县共建工业园区，共投重点工业项目的新模式，集中力量、共同发力，此项工作请马副、朝伟负责推动。**三是要加强部门联动，狠抓项目落地。**要牢固树立“人人关心项目，人人项目服务，人人都是项目投资环境”的大局意识，全力推动项目落地，继续搞好策划，每季度分别集中开工一批新项目。落实要素保障，以项目清单为主线，以问题清单为抓手，发改、工信、住建、商务、招商、土地、金融等要素保障部门要密切配合，围绕项目的选择、储备、申报、招商、实施等工作，及时协调解决资金筹措、征地拆迁、管线改建以及施工用电、用水、用气、通信等困

难和问题，精准对接，各个击破，确保项目零障碍、高效率、快速度落地发展。**四是要研究政策，力促政策落地。**确保项目落地，用好用足中央和省的政策是关键，十九大后，中央各部委出台的一系列促发展的配套政策措施，去近，省政府下发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22条措施的意见》，从保持投资较快增长、提振工业投资为突破加快工业发展、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等7个方面22条给予政策支持，除此之外，省直各部门还出台了一系列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文件。这些政策“干货”很多，含金量很高，我们要把学习运用政策作为抓经济工作的一项基本能力，学习掌握中央、省及相关部委、厅局出台的改革举措、政策方案，及时从中找准切入点、结合点、着力点，主动对接、主动争取、主动作为。对当前州和县市的政策也要做到家底清楚、政策清晰。希望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各县市政府领导班子静下心来把各方面政策文件好好学一学，把怎样用好用足政策认真谋一谋，把需要争取的政策和项目细细理一理，努力把政策变成思路，把思路变成规划，把规划变为项目，把项目变成实实在在的发展成果。**五是要加强协调服务，抓好项目促发展。**各县市、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大项目带动大发展，服务项目就是服务发展的理念，去年州政府印发了《德宏州政府五年重点工作》、启动了州重大项目库建设，今年由州发改委牵头正在抓紧编制《瑞丽江一大盈江流域综合保护开发规划》以及即将启动十四五规划编制等工作，都在统筹项目开发、产业培育方面做了大量工作。要紧紧围绕全州重要产业发展部局和重大民生项目，采取有力措施，加快在建项目建设，力争具备条件的项目尽快动工。要以担当有为的精神，解决那些影响重大项目建设的老大难问题，县市解决不了的，州和州直部门积极支持，州里解决不了的，我和州政府领导班子与大家一起向省里请示、汇报，争取支持。特别是要采取有力措施，抓好启动后又停建的项目，让其尽快恢复建设，决不能任其摆下去，摆出“烂摊

子”，影响发展。**六是要加强诚信政府建设，服务好群众安好商。**《政府工作报告》已经连续几年提出要切实改善服务和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政府承诺群众的事项，无论困难多大，都要不惜一切代价兑现到位，政府承诺企业的事项，无论压力多大，都要履行承诺，树立政府诚信形象。切忌在政策上打折扣，要抓紧解决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工程项目纠纷和其他重大群众上访问题，不能因为项目建设，让群众上访不断，企业怨声一片，影响政府的公信力。

### 三、自始至终抓好工作落实

一年之季在于春，年初各项工作千头万绪，各县市、州直各部门要紧盯关键环节、薄弱环节，扎实做好各方面工作。

#### （一）要竭尽全力抓好各项工作落实落地

围绕怎么抓落实，我强调六个方面。**一要解放思想抓落实。**思路决定出路，想都想不到，肯定做不到。特别是在当前，新一轮科技和产业革命带来了各种变革、挑战和机遇，我州作为欠发达地区，更要积极适应，更要敢想，更要大胆创新。当前，随着“一带一路”建设深入推进成效显著，中缅经济走廊、中缅边境经济合作区、缅甸木姐至曼德勒铁路等重大项目加速建设，德宏在国家战略中的地位和作用更加凸显，承接“长三角”“珠三角”产业转移条件更加成熟，发展空间更加广阔，我们的思想一定要更加活跃，不能墨守成规，要最大限度地利用国家、省的政策做好我州的具体工作。**二要突出重点抓落实。**政府工作既要抓全面，更要抓重点，重点主要是产业发展、脱贫攻坚、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保护、民生保障等方面。产业是我州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基础，现有传统产业不能丢，要按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要求做强做优。要大力培育发展“6+2”重点产业，加快培育新兴产业。抓好脱贫攻坚是当前重大的政治任务 and 最大的民生工程，要确保全年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是破解全州发展瓶颈的现实需要，一条道路、一条铁路一旦建成，所有站点的土地都会增值，还有大量的人流物流

都将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要处理好生态环境保护与开发建设的关系，生态环境是我州发展最好的前提，也是最大的优势，要真正保护好生态环境，给子子孙孙一个负责任的交代。要切实抓好民生保障，每年人代会期间，我参加各代表团讨论时，听到最多的就是教育、卫生、养老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要结合州情，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一些长期性、制度性安排的政策，用制度来保障民生福祉。**三要解决突出问题抓落实。**要坚问题导向，着力解决影响投资环境、影响德宏发展和形象的突出问题。比如，春节即将来临，全州交通安全、森林防火、旅游市场整治等方面的压力很大。抓问题也是抓发展，各县市各部门要排出影响发展的突出问题，下决心一一加以解决。凡是部门能够解决的必须自行消化，单个部门不能解决的要提出来，与有关部门协调解决，协调解决不了的，再向州人民政府汇报，确保逐个得到解决。**四要增强本领转变作风抓落实。**要加强学习，注重能力提升，增强领导本领和驾驭风险本领，善于结合实际创造性推动工作，提高解决困难问题的能力，把总揽全局协调各方落到实处。持之以恒纠正“四风”，坚决整治不担当不作为、庸政懒政怠政，让我们的领导干部在应对各种复杂局面和各种新情况新问题中经风雨、见世面、长才干、壮筋骨，牢牢把握工作主动权。**五要强化督查抓落实。**政府督查部门要紧紧围绕全州重大决策部署，紧盯全年目标任务，扎实开展督查工作，严督实查，有喜报喜、有忧报忧，准确反映工作落实情况。今年要加强对全州生产总值（GDP）和固定资产投资指标完成情况的督查问效力度，督查部门按月督查通报，各县市在工作推进中提出的需州以上解决的困难和问题，由州政府督查室建立问题清单台账，分类交办及时解决。同时对工作落实不力的领导分别按月分级约谈，被通报1次的，由州政府分管领导约谈，被通报2次的，我来约谈，被通报3次的，由州委书记约谈。将督查结果运用与领导干部考核管理挂钩，奖惩分明。**六要廉洁从政抓落实。**清正

廉洁是领导干部的基本品质，是树立政府良好形象的基础。要切实增强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意识，筑牢拒腐防变思路道德防线，常修为政之本，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都想干事、能干事、会干事、干成事、不出事，都能切实当好领头人，努力打造一支思想过硬、业务精通、勤政廉政、团结高效的干部队伍，推动全州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 （二）扎实做好近期重点工作

春节即将来临，为确保人民群众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节日，近期要扎实抓好以下工作：**一**要**扎实抓好脱贫攻坚年度目标任务的落实**。今年脱贫攻坚的任务较为繁重，陇川、盈江要如期实现脱贫摘帽，梁河今年也要达到脱贫标准，瑞丽虽然不是贫困县，但贫困乡和贫困村的脱贫攻坚任务也比较重，问题比较多，大家一定要围绕目标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二**是要**抓好冬春农业生产**。抓好冬季农业开发，加强精细化管理，确保今年大丰收。加大农田基本水利工程建设，对已安排的项目要抓紧开工。**三**要**维护正常市场秩序**。落实好“菜篮子”负责制，组织好春节期间重点商品、重点环节、重点地段监管工作。**四**要**抓好安全生产工作**。要切实加强交通运输、建筑施工、人员密集场所和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

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要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和疫病防控工作，预防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要加强应急值守，落实好节日期间领导在岗带班、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要及时上报、快速响应、有效应对、妥善处置。**五**要**保障好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切实组织好城乡困难群众的关爱和走访慰问活动，安排部署到村、落实到户，不能遗漏。要切实保障农民工工资兑现，各县市、各部门要切实落实好本辖区、本行业项目建设企业的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工作，督促企业尽快支付农民工工资，有效保障农民工及时拿到工资。通过耐心细致的工作，让广大群众安心欢度佳节。

同志们，新的一年，新的起点，新的征程，全州各族群众对我们寄予期待和厚望，做好 2019 年政府工作，任务繁重、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让我们在州委的坚强领导下，继续“撸起袖子加油干”，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最后，我代表州人民政府，向一年来为德宏发展付出辛勤努力的各位同志表示衷心感谢！春节将至，预祝大家新春快乐，工作顺利，身体健康，家庭幸福，万事如意！

# 担当作为 合力攻坚 确保全州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 ——在 2019 年全州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州委副书记、州长  
(2019 年 2 月 13 日)

同志们：

春节刚过，我们就及时召开全州经济工作会议，充分体现了州委、州政府高度重视，抓早抓实全盘工作的重要信号，主要任务是分析当前我州经济工作面临的形势和存在的困难问题，研究如何优化投资结构、促进投资增长、加快项目落地见效、确保全年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安排部署全州 2019 年经济工作，把具体任务分解到各县市、州直部门，切实压实责任。

刚才，5 个县市委书记作了交流发言、8 个部门提交了书面汇报材料，从现场发言和书面材料看，大家认识是清醒的，对问题的把握是准确的，情况分析透彻，措施建议提得比较务实。通过交流，大家相互借鉴、取长补短，效果很好。同时，州人民政府与各县市和州直重点行业主管部门签订了责任书，责任已经明确细化，责任书承载着推进全州经济健康发展、稳定增长的责任，是“军令状”，大家必须认真落实。借此机会，我对抓好 2019 年全州经济工作讲三点意见：

### 一、认清形势，切实增强做好 2019 年经济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已经过去的 2018 年，我们在非常困难复杂的形势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的决策部署，科学研判、扎实工作，努力做好产业培育、脱贫攻坚、招商引资和项目落地等工作，保持了全州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平稳。但从结果来看，我州多项主要指标在全省排名靠后，增速排位较 2017 年都有不同程度的下降，其中地区生产总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 项指标增速排全省倒数第一。具体情况是：地区生产总值 381.1 亿元、增长 8%，增速排全省末位，比 2017 年后退 10 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7.04 亿元、增长 9.7%，增速排全省第 6 位，比 2017 年上升 6 位。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5.1%，增速排全省第 12 位，比 2017 年后退 1 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52.3 亿元、增长 10%，增速排位与昆明并列倒数第一位，2017 年也是倒数第一位。进出口总额 315.28 亿元、增

长 8.9%，增速排全省第 10 位，比 2017 年后退 4 位。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9093 元、增长 7.7%，增速排全省末位，比 2017 年后退 8 位。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0325 元、增长 9.1%，增速排全省 13 位，比 2017 年后退 4 位。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623.1 亿元、较年初下降 0.9%，增速排全省 12 位、比 2017 年后退 5 位；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461.6 亿元、较年初增长 5.8%，增速排全省 15 位，连续两年位于全省末位（2017 年排 16 位）。从各县市生产总值看，2018 年梁河县增长 9.4%，增速排全省第 63 位，比 2017 年上升 55 位；盈江县增长 9.1%，增速排全省第 68 位，比 2017 年上升 47 位；芒市增长 8.4%，增速排全省第 85 位，比 2017 年上升 25 位；陇川县增长 8.6%，增速排全省第 79 位，比 2017 年下降 8 位；瑞丽市增长 6.1%，增速排全省第 118 位，比 2017 年下降 114 位。去年县市的固定资产投资除瑞丽未完成外，其他 4 个县市都超额完成目标任务。梁河县增长 47.7%、超目标任务 17.7 个百分点，陇川县增长 35.2%、超目标任务 15.2 个百分点，芒市增长 20.5%、超目标任务 5.5 个百分点，盈江县增长 20.7%、超目标任务 4.7 个百分点，瑞丽市下降 25.4%、低目标任务 50.4 个百分点；州直部门州住建局、州交通局、州水利局、州教育局、州铁建办都完成得比较好，发挥了积极作用，州交通运输局完成 76.16 亿元、超目标任务 6.16 亿元，州水利局完成 15.57 亿元、超目标任务 5.07 亿元，州住建局完成 83.37 亿元、超目标任务 3.37 亿元，州教育局完成 15.18 亿元、超目标任务 2.61 亿元，州铁建办完成 9.16 亿元、超目标任务 1.16 亿元，工业经济完成得不理想，州工信委完成 32.73 亿元，低目标任务 10.93 亿元。在招商引资工作方面，芒市、梁河县力度较大，成效明显，芒市新落地项目多、推动快，梁河县省外到位资金增幅最高，梁河县增幅 65.9%、陇川县增幅 51.1%、芒市增幅 30.1%、瑞丽市增幅

30%、盈江县增幅 22.1%；州农业局在产业招商方面也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希望做得好的县市和部门要继续发扬，成绩靠后的要鼓起干劲、奋起直追。待全省县域经济考核成果公布以后，州委、州政府还要按照去年下发的考核奖励办法，对排名上升的县市给予奖励，对排名下降的县市予以处罚。

去年，尽管各县市、各部门都付出了艰辛努力，但我们要清醒地看到，与全省其他州市相比，我州发展不平稳不充分的问题更为突出，经济社会发展中还存在许多短板和弱项，主要表现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效果不明显，新兴产业培育还需要一个过程；增长方式比较粗放，经济质量效益不高；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过度依赖政府性投资，民间投资、工业投资比例偏低；农业农村发展滞后，城乡区域发展不够协调；生态环境污染防治形势仍然严峻；基础设施欠账较多，财政收支矛盾突出；政府债务规模较大，金融风险不容忽视等等。在这些问题的背后，也反映出我们一些工作措施不力、成效不明显，政府服务不到位的问题，还有一些领导干部对经济发展重视程度不高，工作聚焦不够，存在不作为、懒作为、慢作为和不会为的问题，直接影响到各项工作的有效推进，影响到各项决策部署的落地生效。因此，今年各县市、各部门要从主观方面努力作为，坚决扭转工作中的被动局面，时刻紧盯全年发展目标任务，以饱满的精神状态和昂扬的斗志抓好 2019 年经济工作。

综合分析当前国内外形势，**从国际上看**，最大的变数是中美经贸摩擦，美国事实上将我国列为战略竞争对手，对我国发展的制约不断增强，短期内不会改变，中美经贸摩擦对实体经济的影响正在从东部外贸重点省市向中西部地区传导，对我州外向型加工及进出口贸易企业同样具有不利的影响，未来走势尚难预料，需要冷静观察、密切关注。**从国内来看**，去年 12 月召开的中央

经济工作会议作出“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的重大判断,明确了7项重点任务,具体是“1+1+5”的布局:第一个“1”,将制造业放在首位,意在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夯实实体经济发展,特别是在制造业上加大力度推动科技创新;第二个“1”,提出强大国内市场,着眼于运用好巨大的市场优势,依靠投资和消费稳增长;“5”是在乡村振兴、区域协调、体制改革、对外开放、改善民生方面做出了具体部署,将为不断拓展我们经济发展的国内空间,创造好的国内经济环境,保持经济持续增长提供动力。**从云南省来看**,省委十届六次全会指出,云南经济发展保持总体平稳、稳中有进良好态势,独特的区位优势、资源优势、开放优势正在转化为后发优势,迎来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新机遇,特别是近年来,云南省陆续出台稳增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系列政策措施,很多政策和改革红利将进一步释放,正转化为推动经济增长的动力,只要我们积极主动对接,就能争取到大量支持。**从我州来看**,当前我们也面临不少有利条件和积极因素,一方面今年中央和省加大了对边疆民族地区的中央转移支付、专项建设基金、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高速公路和铁路建设、脱贫攻坚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另一方面重点产业导向作用开始显现,去年以来,我们在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修复传统增长动力的同时,大力发展重点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随着有关工作的不断推进,“6+2”重点产业的导向性作用开始显现,对创造新供给、提供新服务、增加新就业、培育新消费、满足新需求形成了越来越大的带动作用,尤其是我省正在积极向中央申报设立自贸区,中缅铁路即将开工,瑞丽国家重点开放试验区政策叠加,对德宏来说都是利好消息。因此,我们要客观判断当前形势,正视困难和机遇,鼓足干劲、迎难而上,既要千方百计挖掘潜力稳增长,又要切实增强责任意识、风险意识,增强发展信心,坚守GDP增

长8.5%以上、固投增长13%这个底线不放松,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

### 二、做好2019年经济工作的措施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是我州脱贫攻坚决战决胜关键之年,也是我州全面修复和重构风清气正政治生态之年,做好各项经济工作至关重要。我们要深入学习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十届六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州委七届五次全会的部署要求,全力以赴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

#### (一)全力抓好固定资产投资

今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5%,省政府明确提出“确保2019年一季度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必须完成超12%以上”,对投资将采取严格的四项工作措施:一是省政府领导牵头成立督导组,宗国英常务副省长督导重点地区,其他省政府领导分别督导其余州市;二是建立经济运行分析总调度机制,宗国英常务副省长任组长,至少每月召开一次专题会议;三是实行奖励机制,省政府拿出10亿元分两次进行奖励,按投资权重(占60%)+投资增速(占40%)之和,奖励排名前5的州市,第一次是4月份奖励一季度完成情况,第二次是11月份奖励1-10月完成情况;四是省政府将启动问责机制,对完成好的州市进行通报表扬,没有完成任务的进行问责并大幅削减转移支付额度。围绕我州全年投资增长13%的目标,一季度必须确保完成全年投资任务的18.7%左右、增长30%的目标,我们只有咬住目标不动摇,坚定信心抓落实,才能得到政策措施的激励,没有退路。所以5个县市和4个州直行业投资主管部门,要按月分解细化一季度和全年项目建设清单,把项目逐一分解到岗到人到节点。

1.要加快重大项目建设进度。各县市要明确重点项目县市长是第一责任人,既要落地一些顶天立地的大项目,也要有铺天盖地的小项目,使

整个经济活跃起来。要狠抓腾冲至陇川高速公路、芒市至梁河高速公路、大理至瑞丽铁路德宏段、陇川广宋通用机场、龙江水利枢纽水资源利用工程、陇川麻栗坝灌区工程等项目建设进度，一季度节庆活动较多，要尽快组织人员形成复工热潮和春季建设高潮，确保全州一季度新开工亿元以上项目不低于5个，每季度都要有一批新项目集中开工。

2. 要千方百计落实项目建设资金。要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省预算内投资、财政专项资金、国家专项债券资金支持，提高政府资金使用效率。4月底前，州发改委、州财政局要及时将州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3000万元下达到位。财政与金融部门要加强有效对接，及时组织召开政银企对接会，确保更多项目获得银行贷款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项目通过各类融资工具筹集资金，确保一季度全州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余额增长11%。

3. 要强化投资要素保障。从重大项目库、招商引资项目中筛选一批条件成熟的项目，抓紧开展前期工作，力争年内开工建设，及时补充完善2019年项目库，确保投资项目计划投资与目标任务相匹配，有效弥补投资缺口。加快推进瑞丽市海绵城市项目（一期）、芒市站前小镇建设项目、瑞丽国际商贸文旅小镇综合开发项目、盈江万塔小镇等项目前期工作，着力解决制约项目推进的土地、资金等问题，确保项目如期开工，顺利推进。

4. 要强化调度和监管。州政府将定期召开保障部门投资联席会议，推动重点项目加快建设。各县市、州直各部门要健全重点项目推动工作机制，第一时间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确保每天有工作量、每周有进展、每月有成效。今年继续实行固定资产投资督查小组工作制度和州级领导挂钩重大项目机制，切实加强固定资产投资和重点建设项目的预警分析。实行分级约谈追责，一月完不成目标任务的由分管副州长约谈，二月完不

成任务的由常务副州长约谈，一季度完不成任务的，我来约谈，完不成上半年任务的，请俊强书记约谈，组织部和纪委监委的同志都要参加。

## （二）全面加快工业、建筑业发展

围绕全年工业增加值增长9.7%，建筑业增加值增长13.4%的目标，制定出台稳定工业和建筑业经济增长措施，鼓励企业开足马力组织生产、推动工业项目开工入库。

1. 着力夯实一个基础。即稳增长基础，要千方百计在保总量、优布局、调结构、拓市场、增效益等方面持续发力，稳住制糖、建材、电力等支柱产业生产，实施好新企业培育支撑工程、产值下滑停厂企业止跌复工开工支撑工程、企业扩销促产和达规达产支撑工程、增值增效和质量强企业支撑工程等四项工业经济支撑工程，提升企业管理、营销、技术创新和市场竞争力。

2. 着力抓好四个重点。一是着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动能，加快扶持培育新兴产业，以先进制造业、生物及民族医药、汽车摩托车配件、食品加工、丝绸等新兴产业为主攻方向，加强规划引导和政策、资金、技术支持，推进项目集优、企业集群、产业集聚。二是着力抓好园区建设推动产业聚集，完善工业园区服务体系和行政管理职能，实施好园区“一把手负责、规划引领、基础设施建设、招商引资、土地收储、服务配套、园区考核”七大工程，鼓励和支持有实力的大企业和大集团入园包片开发，增强园区自我发展能力。把建设好园区基础设施和标准化厂房作为确保项目落实的基础，培育园区产业集群。加快推进芒市食品产业园、银翔北汽配套产业园建设。三是加快民营经济发展。实施好“双培双优”工程，加快推动民营企业转型升级。今年州政府、州政协、州工商联将一起开展营商环境提升年的调研活动，征求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意见，并就我州减税降费措施提出可行方案，切实减轻企业的税收负担。四是抓好信息化引领推进“两化融

合”，突出抓好“宽带乡村”“强边固防”、贯标国家试点、移动“国际互联网出口局”等网络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瑞丽启升电子制造、后谷咖啡“两化融合”管理体系等重点项目建设，结合网络治理和信息安全等关键，促进信息化发展。

3.着力强化三个保障。一是强化投资保增长。要积极引进银翔摩托、正信蚕茧等龙头企业的下游产业链项目，督促雅戈尔瑞丽服装产业园项目、凯喜雅织绸生产线项目、海宁联丰东进10亿只磁性元件项目、芒市业勤服饰加快建设，保障工业持续增长。二是强化技术创新保产业升级。加大对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的扶持，2019年组织认定州级企业技术中心至少5户；以省级“3个100”为核心，加大企业技改扶持力度，力促制糖、建材、电力等支柱产业提质增效。三是强化“升规”保增量。突出抓好“五个一批”，即帮扶现有规模以上困难企业“保一批”，推动工业项目投产达标“增一批”，培育现有小微企业发展“长一批”，支持新退规企业“返一批”，筛查漏统工业企业“补一批”，2019年力争全州规上企业达到122户以上，支撑全州工业的增长。在这方面各县市各部门还要开动脑筋多想办法，盈江县的有些做法值得学习。

4.着力推动建筑业持续发展。实施建筑业扶持计划，加强服务指导。一是在做好“放管服”的同时，做大做强本地建筑企业，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积极利用总部经济政策引入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以上建筑企业平移到县市落户，支撑推动建筑业产值、增加值持续增长。二是进一步理顺招投标监管工作，明确各方主体责任，按照《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规定，废除一些不切实际、阻碍发展的地方性规定，规范中介超市管理。三是以商品房销售回暖为契机，引导对接房地产开发项目发包工作，认真落实领导包案制度，实施“一楼一策”，盘活房地产烂尾项目，积极引导房地产和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四是鼓

励开发商向省内外经济发达地区宣传、推介德宏特色房源，引入房产增量需求。吸引优质开发商落户投资，推动全州建筑业快速健康发展。

### （三）全力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围绕全年第三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9.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11%、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13%的目标，深度挖掘消费潜力，全面激活市场购买力，推动服务业平稳向好发展。

1.强力促进消费增长。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促进信息消费、节能环保消费等一系列消费增长的政策措施，加大旅游宣传促销工作力度，积极组织好民族特色旅游、自然资源生态旅游、假日旅游活动，大力发展休闲康体、家政服务、养老服务、文化旅游、信息消费、绿色农业、会展等消费方式，培育消费热点。加大批发市场、乡镇农贸市场、现代物流、农产品冷链物流等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和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培育力度，争取将瑞丽纳入国家计划2020年前完成的30个物流枢纽城市建设范围内，探索电子商务进农村整州推进路径，助力电商精准扶贫攻坚体系建设。

2.持续做大对外贸易。以外贸转型升级为目的，以招商引资和发展总部经济为着力点，扩大进出口贸易稳增长。一是加快推进外向型重点项目建设，全力推进雅戈尔服饰、业勤服饰、50万头肉牛进口和大通跨境电商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尽快投产达产，顺利实现进出口贸易。二是加快口岸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工作，要加快芒市国际机场航空货运站建设，让航空口岸成为对外开放新的平台；加快上报瑞丽斑岭、陇川拉线、芒市中山过货通道的审批工作，各县市还要认真梳理境外替代产品返销和循环农业产品入境货物必需通道的上报审批，尽快完成畹町芒满、姐告第四国门的基础设施建设，力争年内完成国家级验收和开放报批事项。三是及时兑付各项外贸扶持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四是加强对出口退税的分析预测，税务部门要积极争取足够的出口退税指标，

确保全年持续退税“不断挡”，避免企业周转资金沉淀、积压而导致有单无力接、不敢接、不想接问题发生。

3. 着力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水平。一是深入贯彻落实稳健货币政策。各金融机构要准确把握区域经济金融形势的趋势变化，切实改善货币政策传导机制，扎实做好信贷调控工作，保持信贷总量增长与全州经济增长基本匹配。二是增加信贷投放。要贯彻落实好已出台的各项政策措施，加强与地方部门沟通协作，创新落实“几家抬”思路，着力缓解民营企业、小微企业融资难题。三是狠抓金融精准扶贫工作。要积极推进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工作，推动金融扶贫和产业扶贫联动发展。四是建立和完善担保机制和风险补偿机制。州财政局（金融办）要认真研究设立民营和小微企业贷款担保和补偿基金，充分发挥银行金融机构信贷资金的撬动作用。

4. 加大民生领域财政投入。积极向上争取各项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持，提高财政收入质量，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盘活存量资金，加快支持进度，特别是加快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与计划生育、节能环保、城乡社区等重点项目支出进度，确保一季度八项支出增长12%，全年增长10%以上。

#### （四）加快推进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

要围绕云南提出全力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打响德宏“绿色食品牌”。按照“大产业+新主体+新平台”的发展思路，努力做大做强做优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省政府提出今年要“遴选20个县开展‘一县一业’试点”，德宏是传统农业大州，各县市要充分挖掘农业产业资源，争取至少有1个县市能列入省“一县一业”示范县名单。

1. 保持农业生产稳定。小春粮食作物播种面积要稳定在150万亩左右，全年粮食播种面积不

低于200万亩。冬季农业开发面积保持在120万亩左右。要重点推进优质稻、甘蔗、茶叶、橡胶、蚕桑、咖啡、坚果、烟草、肉牛、高端水果、蔬菜等特色产业基地建设，做好农业这篇大文章。

2. 促进重点产业加快发展。当前要确保辖区内不发生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情及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做好冬春季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确保牧业产值7.75亿元、增长1%。加大名特优水产养殖规模及稻鱼综合种养示范推广力度，一季度力争完成水产品产量12873吨，渔业产值17022万元。要全面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一季度末，力争完成龙头企业销售收入25亿元，农产品加工产值41.3亿元，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5.7%和5.5%。

3. 大力开拓农产品外部市场。要以德宏冬季蔬菜为重点，加大省外农产品销售市场的开拓力度。采取线上宣传，线下推介销售的方式，加强与主流电商平台、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超市、采购商的合作，抓住春节前后的有利时机，积极开展德宏蔬菜“进京入沪”等推介活动。

#### （五）改善营商环境，持续推动招商引资和项目落地

要围绕完成“引进内资增长15%，省外到位资金增长15%，利用外资720万美元”的目标，全力抓好营商环境提升和项目落地见效年各项工作，进一步强化统筹协调，强化企业服务，抓好项目落地。确保全州一季度新签约亿元以上项目5个。

1. 积极推动项目落地见效。充分发挥投促委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和落实重大招商项目跟踪服务工作机制，对项目洽谈、重点签约项目、推动项目落地等实行交办督办，全程跟踪督办。定期召开州级重大项目推进协调会议，专题研究解决项目落地难、推进难、推进慢等突出问题。重点抓好东方国际（集团）服装加工、亚洲硅业盈江多晶硅等一批在谈项目的跟踪对接，确保一季度

顺利签约一批好项目、大项目；对已签订合同的项目要研究分析制约瓶颈、倒排工期、精简审批环节，争取一季度外来投资总量同比增长 20%。

2. 积极营造招商引资良好环境。要全面落实兑现现有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和投资促进政策，梳理制定出台一批符合法律法规的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优惠办法，不断增强我州对外来投资的吸引力。强化对引进企业、项目落地全程服务工作，切实为企业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建立和落实招商引资企业投诉受理服务制度，维护招商引资企业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 全力攻坚产业招商。一是继续发挥州级 6 个产业招商组的示范带动作用，积极开展产业招商。二是强化园区招商。把产业园区作为招商引资项目落地的重要平台，力争每个园区都有 10 亿元以上的产业大项目入园。三是强化境外（缅甸）产业园区合作投资建设和互动。积极加强与缅方的对接，推动产业园区建设，为企业落户园区提供全方位服务。四是依托重点企业、龙头企业、骨干企业吸引上游配套产业，拉长产业链条，壮大产业规模，形成产业集群，推动招商引资在产业培育和转型升级上取得突破。五是围绕“三张牌”和“6+2”重点发展产业强化招商项目编制策划包装，提高项目开发储备成熟度，增强项目吸引力、可行性和针对性。

4. 建立招商项目企业库。全面梳理世界 500 强、国内 500 强、国内民营 500 强以及我州驻外招商联络办辐射范围的省区百强企业名单，加强对沿海及经济发达地区企业投资动向分析，筛选出符合我州产业发展实际的企业名单，由驻外招商联络办对企业进行遍访，详细了解企业投资意向，与企业建立联系机制，形成企业信息库，按照企业规模大小和未来发展方向，有针对性进行研判，提高招商精准性。

5. 拓展招商引资渠道。一是加强驻外招商。继续把驻外招商作为招商工作重点，加强与驻外

机构，各类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的联系，大力宣传推介德宏。及时收集、整理、反馈招商引资信息，筹备州及各县市在派驻地区开展招商引资活动。州直有关部门要主动帮助县市对接在谈企业、签约企业和在建企业，及时将项目推进存在的困难反馈州投促委，及时研处。二是积极开展以商招商。积极与各级商会、行业协会、在德宏投资企业、省内外各级工商联和招商部门建立起长期、紧密的招商合作关系，推动商会、协会会员到德宏投资发展。三是鼓励以代理招商的方式，强化与专业中介机构合作，委托第三方机构、商会和行业协会开展招商引资活动，进一步拓展专业化招商渠道。

### 三、抓早抓实，确保一季度实现开门红

省委省政府强调，今年的经济很困难，要以起跑就是冲刺的姿态，做好一季度各项工作。中央提出，今年要稳中求进，这就是总基调。就我州来说，在座的都是抓经济工作的，大家要树立一个思想——经济发展跟人的血压一样，平稳就好，不要出现忽高忽低。大家要围绕全年确定的目标，平稳一点，不要出现紧抓慢赶的情况，一季度就要把任务完成。一要保持投资较快增长。芒市一季度要确保增长 40%、绝对值 14.17 亿元，瑞丽市一季度增长 20%、绝对值 20.21 亿元，陇川县一季度增长 30%、绝对值 9.46 亿元，盈江县一季度增长 40%、绝对值 15.12 亿元，梁河县一季度增长 30%、绝对值 3.27 亿元。二要切实发挥工业支撑作用。加快电力、农副食品加工、运输设备制造、冶炼业、纺织服装和服饰业、医药制造等产业发展，力争一季度全州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完成工业投资 8.02 亿元。三要推动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一季度要努力实现全州房地产业开发投资 14 亿元左右，商品房销售面积 15 万平方米，商品房新开工面积 10 万平方米，商品房竣工面积 8 万平方米，确保建筑业增加值增长 18%。四要保持服务业平稳发展。要抓住春

节与旅游消费黄金时期，深挖消费潜力，全面激活市场购买力，力争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9.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不低于 11% 左右，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10%。五要促进农业保持稳定增长。要抓紧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推进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认真组织农业春耕备耕，加强农资储备供应和市场监管，力争一季度全州农业增加值增长 5.2%。希望各县市、各部门的同志们，在考验面前都能

过关，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实现经济增长“开门红”。

同志们，做好今年工作任务艰巨，需要坚持不懈地努力。在抓落实上，我再强调一定要强化责任抓落实、政策跟进抓落实、协同配合抓落实、考核问效抓落实、转变作风抓落实，让我们在州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州政府的具体组织下，团结一心、勇于担当、知难而进、主动作为，圆满完成年初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 德宏州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9年1月、2月)

1月1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参与《魅力中国城》第二季“魅力盛典”央视新媒体直播。德宏以两轮竞演总成绩第二名获“十佳魅力城市”荣誉。

1月2日 德宏州消防支队迎旗授衔和换装仪式在芒市举行，州党政领导杨向宏、侯胜、李康平出席。

1月8日 副州长李正环组织召开全州殡葬改革问题整改及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推进会，提出要求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了部署。

1月6日 新建大瑞铁路保山至瑞丽段工程建设用地获国务院批准。

1月8日 州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在芒市召开，州政府班子成员马云峰、杨世庄、李朝伟、李康平、李兵出席。

1月12日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芒市会堂开幕，州委副书记、州长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

1月12日 缅甸签证服务中心（芒市、瑞丽）揭授牌仪式在芒市举行。德宏州党政领导王宇，缅甸驻昆明总领事吴梭柏出席。

1月16日 全州公安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推进会暨百日攻坚战动员部署会在芒市召开，副州长李康平出席并讲话。

1月17日 2019年州直离退休干部迎新春报告会在芒市会堂报告厅举行，会议通报了全州经济社会运行情况，并集中进行慰问。州党政领导等出席会议。

1月19日 德宏州挂职干部座谈会在芒市召开，州委常委、副州长张辉出席。

1月21日 2019年疫情分析会在芒市召开，州委常委、副州长张辉出席。

1月23日 河湖长制工作省级考核组组长崔刚一行到芒市、瑞丽市考核，副州长李正环陪同。

1月25日 2019年全州冬春季重点传染病防控视频会、全州卫生计生防艾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在芒市召开，州委常委、副州长张辉出席并讲话。

1月30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蔡葵一行到盈江县检查棚户区改造工作，副州长李朝伟陪同。

1月31日 芒市直飞曼德勒航班首航仪式在芒市机场举行，云南机场集团副书记王鑫、副州长杨世庄出席。

2月2日 州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在芒市召开，州政府班子成员马云峰、杨世庄、李正环、李朝伟、李兵出席。

2月11—13日 缅甸迪洛瓦特区考察组吴温昂主席一行赴德宏考察中国（瑞丽）缅甸（木姐）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事宜，州党政领导马云峰陪同。

2月15—19日 盈江县接受云南省脱贫退出专项评估检查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副州长李正环陪同。

2月16日 2019“农行杯”一带一路常青藤网球团体邀请赛（德宏站）在芒市开幕。州委副书记、州长出席。

2月17—18日 国务委员、外交部部长王毅，国务院副秘书长彭树杰，外交部副部长孔铤佑一行13人到德宏调研中缅边境工作并召开座谈会。副省长张国华、省政府副秘书长蒋兴明、省外办主任李极明，德宏州党政领导王宇等陪同。

2月19—20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宗国

英一行赴德宏调研口岸工作，州党政领导马云峰、侯胜、王宇陪同。

2月20—21日 交通运输部国际合作司副司长单红军、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马德芳一行到德宏调研口岸及通道互联互通情况，副州长李朝伟陪同。

2月25日 德宏州大健康产业工作推进座谈会在芒市召开，州委常委、副州长张辉出席并讲话。

2月27日 州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在芒市召开，州政府班子成员马云峰、张辉、杨世庄、李正环、王宇、李朝伟、李兵出席。

2月27日 德宏州·5G试验网首发仪式在芒市举行，标志着德宏开启5G新时代。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出席。

2月28日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扈森一行到德宏就中缅瑞丽—木姐—曼德勒铁路项目建设进行座谈，州党政领导马云峰、李朝伟出席。

2月28日—3月3日 乌拉圭驻华大使费尔南多·卢格里斯代表团一行到德宏访问，州党政领导王宇在芒市会见。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任命：

杨世庄 兼任州行政学院院长。

德政任〔2019〕1号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在《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主办单位：德宏州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德宏州委州政府政策研究室

印刷单位：德宏团结报印刷厂

印刷日期：2019年3月

印 数：1000册

发送对象：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及省内州市；  
州四大机关及州直单位；中央、省驻德宏  
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乡镇（街道办）、  
工管委及农场；厅级离退休老领导